

## VI

### 寶經註

#### Ratanasuttavaṇṇanā

(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va antalikkhe,  
sabbe'va bhūtā sumanā bhavantu, atho'pi sakkacca  
suṇantu bhāsitaṃ.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願一切鬼神歡喜，並恭敬聽聞所說。

Tasmā hi bhūtā nisāmetha sabbe, mettāṃ karotha  
mānusiyaṃ pajāya,  
divā ca ratto ca haranti ye baḷiṃ, tasmā hi ne  
rakkhatha appamattā.

故鬼神，一切傾聽：散播慈愛給人類，  
日夜帶來獻供祀，故護他們莫放逸。

Yaṃ kiñci vittaṃ idha vā huraṃ vā, saggesu vā yaṃ  
ratanāṃ paṇītaṃ,  
na no samaṃ atthi Tathāgatena, idam'pi Buddhē  
ratanā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凡此世他世財富，或者天界殊勝寶，

無與如來等同者，這是佛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Khayaṃ virāgaṃ amataṃ paṇītaṃ, yadajjhagā  
Sakyamunī samāhito,  
na tena Dhammena sam'atthi kiñci, idam'pi Dhamme  
ratanam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盡、離貪、不死、殊勝，釋迦牟尼所證定，  
無與該法相同者，這是法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Yam Buddhasettho parivaṇṇayī sucim,  
samādhimānantarikaññamāhu,  
samādhinā tena samo na vijjati, idam'pi Dhamme  
ratanam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最上佛所讚清淨，即是稱為無間定，  
無與該定等同者，這是法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Ye puggalā aṭṭha satam pasatthā, cattāri etāni yugāni  
honti,  
te dakkhiṇeyyā Sugatassa sāvakā, etesu dinnāni  
mahapphalāni,  
idam'pi Saṅghe ratanam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被寂靜者所稱讚，即是四雙八輩衆，  
善逝弟子堪受供，布施他們得大果，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Ye suppayuttā manasā dalhena, nikkāmino  
Gotamasāsanamhi,  
te pattipattā amataṃ vigayha, laddhā mudhā nibbutiṃ  
bhuñjamānā,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以堅固心善從事，離欲喬達摩之教，  
彼得利得入不死，免費獲得享寂滅，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Yath’indakhīlo paṭhaviṃ sito siyā, catubbhi vātebhi  
asampakampiyo,  
tathūpamaṃ sappurisaṃ vadāmi, yo ariyasaccāni  
avecca passati,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猶如帝柱依地立，四面來風不動搖；  
我說如此善男子，決定照見諸聖諦，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Ye ariyasaccāni vibhāvayanti, gambhīrapaññena  
sudesitāni,  
kiñcāpi te honti bhusappamattā, na te bhavaṃ  
atṭhamaṃ ādiyanti,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凡明了諸聖諦者，由深慧者所善說，  
即使他們極放逸，也不受取第八有，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Sahā'v'assa dassanasampadāya, tay'assu dhammā  
jahitā bhavanti,

sakkāyadiṭṭhi vicikicchitañca, sīlabbatam vāpi  
yadatthi kiñci,

catūh'apāyehi ca vipparamutto, cha cābhiṭṭhānāni  
abhabbo kātum,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ā  
suvatthi hotu.

在他見具足同時，已經斷除三種法：  
有身見以及懷疑，或有任何戒禁取；  
已經解脫四惡趣，不可能造六重罪，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Kiñcāpi so kammaṃ karoti pāpakaṃ, kāyena vācā  
uda cetasā vā,

abhabbo so tassa paṭicchādāya, abhabbatā  
diṭṭhapadassa vuttā,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即使他造某惡業，經由身、語或者意，

他不可能隱瞞它，謂見道者不可能，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Vanappagumbe yathā phussitagge, gimhānamāse  
paṭhamasmim̐ gimhe,  
tathūpamaṃ Dhammavaraṃ adesayī, nibbānagāmiṃ  
paramaṃ hitāya,  
idaṃ'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猶如熱季第一月，花開森林樹叢上；  
譬喻所說最勝法，導至涅槃最上益，  
這是佛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Varo varaññū varado varāharo, anuttaro  
Dhammavaraṃ adesayī,  
idaṃ'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最勝，知、與、持最勝，無上者說最勝法，  
這是佛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Khīṇaṃ purāṇaṃ navaṃ n'atthi sambhavaṃ,  
Virattacittā āyatike bhavasmim̐,  
te khīṇabījā avirulhicchandā, nibbanti dhīrā  
yathā'yam padīpo,  
idaṃ'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舊的已盡不生新，在未來有心離貪，  
種子已盡不增欲，堅者寂滅如這燈，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 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Budd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帝釋天王說：）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佛願平安。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 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Dhamm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法願平安。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 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Saṅg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僧願平安。）

【157】

（排在這裡的目的）

現在，接著解釋排在《吉祥經（Maṅgalasutta）》  
之後，來到以「凡集在此諸鬼神」等的《寶經

（Ratanasutta）》之涵義。在說了這部（《寶經》）排在這裡的目的之後，接著〔從此以後〕，猶如潛入在河流或湖泊水中而成處在極為清淨一般，我們以清淨的因緣來顯示潛入此經的涵義：

「由誰、何時、何處、為什麼說此（經）？

闡明了這方法之後，我們將解釋其義。」

此中(pg. 133)，由於以《吉祥經》來顯示了自我守護，以及防禦由造作不善與不做（諸）善之緣（所生）的諸漏；而此經則是達成守護他人，以及防禦由於非人等緣（所生）的諸漏，因此此（經）排在那（《吉祥經》）之後，這就是此（經）排在這裡的目的。

#### （廣嚴城的故事）

現在，對於「由誰、何時、何處、為什麼（說此經）」的問題，這裡可以問成：「由誰、何時、何處說此經，以及為何為說（此經）？」

此（經）由世尊所說，而非由諸弟子等（所開示的）。

以及當【158】廣嚴城（Vesālī，毘舍離）發生了飢荒等諸災難（之時）；離車族（Licchavi）為了（平息）災難，將世尊從王舍城（Rājagaha）請到廣嚴城來；為了平息〔對抗〕諸災難，（所以世尊）開示此（經）。這是對那些（問題）的簡要回答，詳細的內容當從解說古代廣嚴城的故事開始。以下就來講解這

## 小誦經註

則（故事）：

據說，（從前）波羅奈（Bārāṇasi）王的上首王后懷了孕。（王后）知道（懷孕）後，就（把這件事）告訴國王，國王就給她（供給所需來）保護胎兒。她適當的保護胎兒，在胎兒成熟之時即入產房生產。

（若）有福的人則在清晨生產，而她（王后）就是她們的其中之一。（王后）在清晨之時生了一塊像紅色肉膜或者（猶如）班都基瓦咖（bandhujivaka）花的肉塊。王后思惟（說）：「其他夫人所生的就如金色雕像般的兒子，而（我）上首王后卻生了肉塊，在國王面前我可能會受到批評。」由於害怕被批評，就把這塊肉塊裝在一個器皿中，包覆了之後蓋上王印，派人把它放在恒河的河流上。就在（所派的）人捨棄之時，諸天安排了護衛，用金色的細布寫上：「波羅奈王的上首王后之子」的紅色標題，再綁在（器皿上），並使那個器皿在恒河的河流上沒有風浪等災難。當時，有一位苦行者依止牧牛人住在恒河岸。在清晨的時候，那個器皿漂來到恒河的岸邊(pg. 134)，（苦行者）看到了就以糞掃〔丟棄物〕想而把它撿起來。在他看到了細布的字條和所印上的王印後，就把它解開，並看到那塊肉【159】塊。在他看到了之後（想說）：「真的有胎兒，但並沒有腐壞變臭。」於是就帶回草庵，放在潔淨之處。經過了半個月之後，就變成了兩塊肉塊。苦行者看了之後，把它放在更好



的地方。接著，再經過半個月，（兩塊肉塊）一一各生出手、腳、頭的五個腫胞。接著之後，再經過半個月，一塊肉塊變成猶如黃金雕像一般的男嬰，一塊則變成女嬰。那位苦行者由於生起對兒子（般）的愛，從他的拇指分泌出〔生出〕乳汁來。從那（時）開始，當他獲得了（牛）奶和食物時，他自己食用那食物，而把（牛）奶拿去餵進嬰兒的口中。那些（奶水）流入胃裡，猶如那一切（奶水）到達摩尼珠的器皿一般，如此（嬰兒的身上）沒有皮（nicchavī）；其他（導師）則說：「猶如縫在一起一般，他們的皮彼此黏在一起（līnā chavi）。」由於無皮或黏皮，因此大家稱他們為離車維（Licchavi）。苦行者由於餵養嬰兒，所以日出進入村莊乞食，過了日中才回來。諸牧牛人知道了他的工作後，說：「尊者，扶養小孩是出家人的障礙，請把小孩子交給我們，我們將會扶養的，您自己從事您的道業吧。」苦行者答應（說）：「善哉。」於是諸牧牛人在第二天把道路整平，撒布諸花，豎立幢幡，演奏樂器，來到草庵。苦行者囑咐說：「（這兩個）小孩有大福德，你們當不放逸地（扶養）使令長大。當他們長大了之後，使他們互相匹配。你們當以五種牛味<sup>1</sup>而供給之，並立為王，使令

<sup>1</sup> 五種牛味（pañcagorasa, 五種牛的產品），即：乳、凝乳、乳酪、鮮奶油〔生酥〕及精煉奶油〔熟酥〕（khīra, dadhi, takka, navanīta, sappi）。Vin.i,p.244(3.pg. 342); DhA.i,p.158(pg. 1.0205); SNA.p.322. (pg. 2.0057)

## 小誦經註

歡喜，並且在該領土建造（王）城，（而且）在那裡為王子（舉行）灌頂（儀式）。」說了之後就把小孩交給他們。【160】他們（回答說）：「善哉！」並把小孩帶回去扶養。當小孩逐漸長大，他們和牧牛人的孩子們一起遊戲，由於爭吵，他們用手打、用腳踢其他牧牛人的小孩。他們（那些被打的小孩）就哭泣，他們的父母問（說）：「你們為什麼在哭呢？」（牧牛人的孩子）就說：「那些沒有父母、苦行者養的（小孩）一直打我們。」因此，他們的父母說：「這些小孩欺負和傷害其他小孩，他們不應當在一起，他們應當避開（vajjitabbā），他們應當避開。」據說，從那（時）開始，從那地方的三百由旬（pg. 135）稱為「避開（Vajji, 跋耆）」。當時，諸牧牛人把該地獻國王，使令歡喜，並在那裡建造城鎮。在他們十六歲時，他們把王子灌頂為王，並使他和該女孩結婚。而且他們定了規約：「（住在城裡者）不可以娶外面的女孩，這裡的女孩不可以嫁到（外面去）。」他們最初同居生了兩個小孩，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如此十六次各生兩個。從此，他們的小孩逐漸眾多〔增長〕，以致於無法容納園林、庭院、住處和眷屬，所以那座城一牛呼<sup>2</sup>、一牛呼（距離）的向外築牆三次，

---

<sup>2</sup> 「牛呼（gāvuta）」為長度的單位，即一牛鳴的距離；一牛呼為四分之一由旬，約五公里。

由於一再地使寬廣，所以稱為廣嚴城（Vesālī）。這就是廣嚴城的故事。

（邀請世尊）

在世尊出現（世間）時，這座廣嚴城（Vesālī）是既富有又繁榮的。在那裡的統治者有七千七百零七位王；同樣地，（也有同樣數目的）小王〔年青的王〕、將【161】軍、財務官等，如說：「當時，廣嚴城（Vesālī）是既富有且繁榮的，人口眾多、人口稠密，而且容易乞食，（該國）有七千七百零七座宮殿、七千七百零七棟樓閣、七千七百零七座公園及七千七百零七座池塘。<sup>3</sup>」

然而，後來〔在另一個時候〕，該（國）由於旱災與收成不好而鬧飢荒。首先死亡的是窮人，（他們的屍體）被丟棄在外面。由於死人（屍體）的氣味，非人進入城裡面，因此更多人死亡。由於該厭惡性，使得諸有情得了蛇風病（ahivātaroga）。如此，由於飢荒、非人與瘟疫的怖畏而遭受三種災難。廣嚴城的居民前往國王處，說：「大王，在這城裡出現了三種怖畏。在過去七代〔乃至第七代〕國王的統治下，都不曾發生過如此的事。可能是您的（王位）非法（取得）（pg. 136），才會發生（這種事情吧）！」國王把一切（城民）聚集在集會堂，說：「請檢查我的（王

<sup>3</sup> Vin.i,p.268. (pg. 3.377)

## 小誦經註

位)非法情況吧！」他們檢查整個傳承，不見有任何(過失)。在不見國王的過失下，(他們)想：「我們如何才能平息這個怖畏呢？」當中，有些人提議(請外道)六師，說：「只要他們來，(怖畏即能)平息。」有些人說：「據說佛陀已經出現在世間了，世尊他為了利益(一切<sup>4</sup>)有情而開示(佛)法，(他)有大神力、大威力。只要他來，一切怖畏即可以平息。」他們對此感到歡喜，(並問)說：「世尊他現在住在哪裡？假如我們【162】去請，他會來嗎？」其他人則說：「佛陀是慈愍的，他怎麼會不來呢？」(有些人說：)「世尊他現在住在王舍城(Rājagaha)，頻毘娑羅(Bimbisāra)王在服侍他，或許他不會給(世尊)來。」(有些人說：)「那麼我們請該國王答應送(世尊)來吧！」於是派了兩位離車族(Licchavi)王，以強大的軍隊帶著貴重的厚禮去(見)頻毘娑羅王，(說)：「請頻毘娑羅(王)答應送世尊來(這裡)。」他們前往(頻毘娑羅)王那裡，送上禮物，稟報發生的事情，說：「大王，請派世尊去我們的城市。」國王並未答應地說：「你們(自己)知道(該怎麼辦)的。」他們前往世尊那裡，禮敬後如此說：「尊者，我們的城裡出現了三種怖畏。假如世尊前去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平安。」世

---

<sup>4</sup> 括弧中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尊（透過神通把心）轉向（並了知）：「在廣嚴城開示《寶經》時，該保護將會遍滿一兆個輪圍界，在（開示該）經結束時，八萬四千眾生將會（證得）法現觀。」（因此他）同意了。

當時，頻毘娑羅王聽到世尊同意後，便令在城裡宣佈：「世尊已經答應去廣嚴城了。」然後他前往世尊那裡，（問）說：「尊者，您答應去廣嚴城了嗎？」（世尊回答說：）「是的，大王。」（國王說：）「尊者，那請等我把道路準備好（您）才出發。」當時，頻毘娑羅王命人把王舍城與恆河之間五由旬的地面鋪平，而且在每一由旬處建造（一座）寺院〔住處〕，然後通知世尊前往的時刻（已到）。世尊被五百位比丘圍遶（pg. 137）而前往。在五由旬的路上，國王令人鋪上深及膝蓋的五色花，路邊插著旗幟、幢幡、三角旗〔滿灌旗<sup>5</sup>〕等。【163】並令人為世尊舉著兩支白色的傘蓋，也為每位比丘舉著一支（白色的傘蓋）。在隨從的陪同下，他自己以花、香等來供養世尊，邀請世尊住每一座寺院〔住處〕，並作了〔布施了<sup>6</sup>〕大供養，以五天（的時間）導引（世尊）來到恆河。在那裡，用一切裝飾品裝飾了（一艘）船，並送信給廣嚴城（的居民說）：「世尊已經來了，把道路整修〔準備〕後，請所有人〔一切〕出

<sup>5</sup> 「kadali」，緬甸版為「puṇṇaḥaṭakadali, 滿灌旗」。

<sup>6</sup> 「作」，緬甸版為「布施」。

## 小誦經註

來迎接世尊。」他們（決定說）：「我們將做出兩倍的禮敬。」就把恆河與廣嚴城之間三由旬的地面鋪平，並為世尊準備了四支白色的傘蓋，也為每位比丘準備了兩支（白色的傘蓋）。為了禮敬（世尊與比丘僧），他們來到恆河岸，並站在那裡。當時，頻毘娑羅王命人把兩艘船連接起來，（在上面）建造（一座大）帳棚，用花（及）花環等裝飾，並在那裡鋪上一個由一切寶（物）所做成的佛座，世尊坐在那裡；五百位比丘也都上了船，坐在適合（自己的座位）。國王跟著世尊，（並走入河裡直到河）水到達他的頸部，然後說：「尊者，我將住在恆河此岸，直到世尊回來。」然後轉頭回去。上面的天神直到色究竟天（Akanitṭha）都向（世尊）禮敬，住在恆河下面的堪拔拉（Kambala）與阿沙搭拉（Assatara）等龍王（Nāgarāja）<sup>7</sup>也向（世尊）禮敬。

在受到如此大恭敬下，世尊渡過了（寬）一由旬的恆河，進入了廣嚴城的境內。為了比頻毘娑羅王禮敬兩倍，離車族的諸王來迎接世尊，（直到河）水到達他們的頸部。就在該剎那，就在那須臾，出現了一大片閃著電的烏雲，四方傾盆地下著大雨。當世尊第【164】一腳踏在恆河岸上時，即下著「蓮花雨（pokkharavassa）」。然而只有那些想要濕的人才會

---

<sup>7</sup> 錫蘭版沒有「王」字。

濕，不想要濕的人則不濕。在一切處水淹到膝蓋、大腿、腰部乃至頸部，所有的屍體都被水沖入恆河裡，使得大地完全地清淨。離車族諸王邀請世尊在每一由旬（的距離）住宿，並作了〔布施了<sup>8</sup>〕大供養。在三天裡，（他們比頻毘娑羅王）做了兩倍的禮敬，他們引導（世尊）來到廣嚴城(pg. 138)。當世尊來到廣嚴城時，帝釋天王與諸天眾也到來。由於有大威力的諸天來集，多數的非人都逃跑了。世尊站在城門口，告訴阿難長老：「阿難，學取這部《寶經》，學取後，拿著資益的供養品，帶著離車族的王子們，在廣嚴城的三道城牆之間繞著走，（念誦此經）作為護衛。」並開示了《寶經》。對如此「由誰、何時、何處說此經，以及為什為說（此經）」這個問題的回答，古代詳細的解說即是從廣嚴城的故事說起的〔開始的〕。

如此從世尊來到廣嚴城的那天，直到（來到）廣嚴城的城門口，為了防衛那些災難，使阿難尊者學取所開示的這部《寶經》，（阿難尊者）為了作保護，在念誦（《寶經》）時拿著世尊的鉢（並裝著）水，繞著所有城（牆），並灑著（水）。當（阿難）長老在誦念「（yam kiñci）凡〔無論任何〕」（及灑水）時，先前未逃跑而依止在垃圾堆、屋頂及牆壁處等的非人，則從四（城）門逃跑，使得（城）門沒有（多餘的）空間（讓他們跳跑）。有些不得門口空間者，

<sup>8</sup> 「作」，緬甸版為「布施」。

## 小誦經註

則撞倒〔破了〕牆壁而逃跑。就在諸非人離去之時，人們肢體的疾病馬上痊癒了。在他們（從家裡）出來後，即以一切花、香等來供養（阿難）長老。大眾在城【165】市中央的集會處，以一切香來塗抹，並建造（一座大）帳棚，以一切裝飾來莊嚴，並在那裡鋪設佛座，引導世尊進來，世尊進入集會堂後，坐在所鋪設的座位上；比丘僧團、國王以及人們也都坐在適合（自己的座位）。帝釋天王與（四大王天及三十三天）兩層天界諸天眾，以及其他諸天也都前來，就近而坐。阿難長老在環繞整座廣嚴城（城），作了保護後，與廣嚴城的居民一起前來，並坐在一邊。世尊就在那裡對他們一切開示了《寶經》。

到此為本母所列的：「由誰、何時、何處、為什麼說此（經）？闡明了這方法之後」，而那些已經以一切方式詳細地（解說）了。

（解釋「在此」（等）的偈頌）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va antalikkhe,  
sabbe’va bhūtā sumanā bhavantu, atho’pi sakkacca  
suṇantu bhāsitaṃ.”）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願一切鬼神歡喜，並恭敬聽聞所說。）

現在(pg. 139)應當開始解釋所說的「我們將解釋



其義」的涵義。由於其他（導師）說：「前〔初〕五首偈頌是世尊所開示的，其餘的（偈頌）則是阿難長老在舉行護衛（的儀式）時（所誦出的）」。這到底是真實或者不是（真實的呢）？我們如何去考察呢？我們將以一切方式來解釋《寶經》的涵義<sup>9</sup>。

在「凡（集）在此諸鬼神（yānīdha bhūtāni）」（等）的第一首偈頌。此中，「凡（yāni）」——即無論是少有勢力或者有大勢力的（鬼神）。

「在此（idha）」——在這個地方；即關於在那時〔剎那〕集會在該處而說的。

「諸鬼神（bhūtāni）」——對於「不搭（bhūta）」（這個字），在「（真）實（bhūtasmiṃ）」（得上人法，假如向未受具戒者說者，犯）心墮落<sup>10</sup>」，如此等為存在（之意）。在「諸比丘，【166】你們見此生類（bhūtaṃ）嗎？<sup>11</sup>」如此等為蘊的五法〔五蘊〕（之意）。在「諸比丘，實以四大種（mahābhūtā）為因<sup>12</sup>」，如此等為地界等四種色（之意）。在「凡眾生（bhūto）食了時<sup>13</sup>」，如此等

<sup>9</sup> 即我們將充分地考慮這兩種說法，而對《寶經》作較為圓滿的解釋。

<sup>10</sup> Vin.iv,p.25. (pg. 2.037)

<sup>11</sup> M.i,p.260. (pg. 1.0326)

<sup>12</sup> S.iii,p.101. (pg. 2.0083)

<sup>13</sup> J.ii,p.260. (pg. 1.0068)

## 小誦經註

為漏盡者（之意）<sup>14</sup>。在「一切諸生類（bhūtā），都將捨棄在（此）世間之身<sup>15</sup>」，如此等為一切有情（之意）。在「破壞（草木）生物村（bhūtagāma）<sup>16</sup>」，如此等為樹等（之意）。在「從生類（bhūtato）認為是生類（bhūtaṃ）<sup>17</sup>」，如此等為四大王天以下衍生而轉起的有情身〔部類〕（之意）。而在此應當理解（不搭, bhūta）是指無差別的非人（為這裡的涵義）。

「集（samāgatāni）」——即聚集。

「地居（bhummāni）」——即在大地（化）生的。

「或（vā）」——為替代〔不定〕（詞）。因此，以「凡集會在此的地居諸鬼神」這一種不定（字）後，可以再以第二種來替代，所以說「或空居（yāni va antalikkhe）」，即「或者凡是所有〔一切〕在空中（化）生而集會在這裡的諸鬼神」之意。而且，在此從夜摩天到色究竟天（化）生的諸鬼神，由於是在空中的天宮（化）生而顯現的，所以當知也是「空居的諸鬼神」；而凡是從須彌山（sineru）以下乃

---

<sup>14</sup> 由於阿羅漢在證得阿羅漢道之時，已經處在耗盡、度過、吞食了未來的結生時刻，所以說為：「食了時的眾生」。

<sup>15</sup> D.ii,p.157. (pg. 2.0129)

<sup>16</sup> Vin.iv,p.34. (pg. 2.052)

<sup>17</sup> M.i,p.2. (pg. 1.0002)

至在所有〔一切〕在大地（化）生、住在大地上的樹、蔓藤等的樹、蔓、山等諸鬼神，由於在大地（化）生，繫屬於大地，所以當知為「地居的諸鬼神」。

如此(pg. 140)世尊以「無論地居或空居」的兩行來替代一切非人的生類後，再以一行來含攝而顯示（所有非人眾生），所以說：「願一切鬼神歡喜（sabbe'va bhūtā sumanā bhavantu）」。

「一切（sabbe）」——即無剩餘的。

「eva（未譯出）」——強調詞，即連一個也未被排除之意。

「鬼神（bhūtā）」——即非人。

「願歡喜（sumanā bhavantu）」——即願生起快樂、喜、喜悅。

「並（atho'pi）」——為在被說出（一個句子時），促成（字與字的）作用之間目的的兩個不變詞。

「願恭敬聽聞所說（sakkacca suṇantu bhāsitaṃ）」——【167】即在專心、作意後，願（你們）集中一切心思來聽聞我那能導至天界成就、出世間快樂的開示。

如此世尊在此以「凡集在此諸鬼神」不定之詞來攝取諸鬼神後，再以「無論地居或空居」的兩種來替代（諸鬼神），接著再以「一切鬼神」的一起來（提到諸鬼神），這首偈頌達成了——以「願歡喜」此語來促成意樂成就時，以「恭敬聽聞所說」（來促成）

## 小誦經註

方法成就；同樣地，也（促成了）如理作意成就及從他人的音聲成就；同樣地，也（促成了）在自立正志向及親近善人〔善知識〕成就以及定慧的因成就。

（解釋「故（一切鬼神傾聽）」（等）的偈頌）  
（“Tasmā hi bhūtā nisāmetha sabbe, mettam karotha mānusiya pajāya,  
divā ca ratto ca haranti ye baliṃ, tasmā hi ne rakkhatha appamattā.”ti.

故鬼神，一切傾聽：散播慈愛給人類，  
日夜帶來獻供祀，故護他們莫放逸。）

在「故（一切）鬼神」（等）的第二首偈頌。此中，「故（tasmā）」——為原因之詞。

「鬼神（bhūtā）」——為稱呼之詞。

「傾聽（nisāmetha）」——即請（你們）聽著。

「一切（sabbe）」——即無剩餘的。所說的是什麼呢？由於你們捨棄了天界之處，不在那裡（享受各種）財物與成就，為了聽聞（佛）法而來這裡集會，並不是為了（來）看舞者、跳舞等，因此「鬼神，一切請聽著」。或者以「願歡喜（及）願恭敬聽聞」之語，在見到了他們歡喜狀態及想要恭敬聽聞後，說：「由於你們以歡喜的心來自立正志向、如理作意及意樂清淨，而且以想要恭敬聽聞來親近善人〔善知識〕（及）從他人音聲的足處〔近因〕而清淨方法，（這

是)適當的，因此，鬼神，一切請聽著」。或者由於 (pg. 141)在前 (一)首偈頌最後提到「所說 (bhāsitam)」，而在指出其原因時 (可)說 (為)：「由於我所開示的是極為難得的，因為要避開 (地獄等)八種 [一切<sup>18</sup>]非時機 (khaṇa)<sup>19</sup>而 (得到佛陀出世的)時機是極為難得的，而且 (能)轉起慧、悲之德的各種利益，並且在我開示了「願聽聞所說」也想 (再)說，因此「鬼神，一切請聽著」。這是在此偈句所說的 (涵義)。

如此 (世尊)舉出鼓勵傾聽自己所說 (開示)的原因後，在開始提到應當傾聽【168】時 (說)：「散播慈愛給人類 (mettam karotha mānusiya pajāya)」。其義如下：對於被三種災難所折磨的人類，請你們現起慈愛<sup>20</sup>、友善及欲令 (得)利益來對待那些人類。有人 (把 mānusiya pajāya)誦成「mānusikam pajam」了，由於那是以處 (格)之義而生成的，所以並不適宜；而且他們以此 (為基礎)來解釋該義，所以也是不適宜的。而這裡的意趣如下：我並不是以「佛陀」的權威來說 (這些話)的，而是為了你們以及這些人類的利益而說：「散播慈愛給人類」的。

而且在此當知修慈的利益即如：

<sup>18</sup> 錫蘭版為：「一切 (sabba)」。

<sup>19</sup> 八種非時機或不幸的機遇，即所謂的八難。

<sup>20</sup> 錫蘭版沒有：「慈愛」一字。

「諸如仙之聖王，征服了大地的有情眾而遊歷祭祀之時，以施捨穀物<sup>21</sup>、犒賞大軍<sup>22</sup>、布施窮人<sup>23</sup>及說愛語<sup>24</sup>，來作無遮大會，不如善修習慈心（人），的十六分之一。<sup>25</sup>即使才以無惡之心對待一生物，該慈即有善（業）；假如以心悲愍一切生物，則獲福之多如對聖者。<sup>26</sup>」

如此等經以及修〔行〕慈的十一種利益<sup>27</sup>。

- 
- <sup>21</sup> 從所收成的第十部份拿來（施捨），稱為「*sassamedham*」，在此以「*sassamedham*」說成「*assamedham*」；「*assamedham*」直接譯法是指以殺馬來當祭品，而這句及以下的譯法是來自《增支部註》。
- <sup>22</sup> 每六個月以糧食與薪俸來犒賞大軍，稱為「*purisamedham*」；「*purisamedham*」直接譯法是指用人來當祭品。
- <sup>23</sup> 以一千或兩千的財物施與那些手中拿著字條，而三年都沒有收成〔增長〕的貧窮人，這稱為「*sammāpāsaṃ*」；「*sammāpāsaṃ*」有人譯成「以倒酒祭神」或「擲棒祭」。
- <sup>24</sup> 以大叔、大伯、大舅等方式的稱呼來說愛語，稱為「*vācāpeyyaṃ*」，在此以「*vācāpeyyaṃ*」說成「*vājāpeyyaṃ*」；「*vājāpeyyaṃ*」有人譯成「以瓦加（*vājā*）酒來祭神」或「擲杖祭」。
- <sup>25</sup> A.iv,p.151. (pg. 3.0002)
- <sup>26</sup> A.iv,p.151. (pg. 3.0002)

當知凡修〔行〕（慈）者（他們）即（可得）在：「此人天神愍，常見諸祥瑞<sup>28</sup>」如此等(pg. 142)經<sup>29</sup>的利益。

如此（世尊）在指出兩者的利益時說了：「散播慈愛給人類（mettam karoṭṭha mānusiyaṃ pajāya）」後，現在在指出（人們對天神的）資助時【169】說了：「日夜帶來獻供祀，故護他們莫放逸（divā ca ratto ca haranti ye baliṃ, tasmā hi ne rakkhatha appamattā）」。

其義如下：人們以繪畫、木雕等造了諸天神（像），在白天前往諸塔廟、（大）樹處，指定為諸天神獻供祀；在黑半月等（點油燈）來做為夜間（的獻供祀）。或者以供養行籌〔餐券〕食等回向給諸保護神乃至梵天神來做為白天的獻供祀；在通夜聽法等之時以持傘（蓋）、（點）燈及（供）花蔓來回向給（諸保護神乃至梵天神）來做為夜間的獻供祀。由於他們如此日夜地指定為你們獻供祀，難到你們能不保護他們嗎？「故護他們（tasmā hi ne rakkhatha, 因此請保護他們）」——由於人類為你們獻供祀，所以請你們不放逸地保護、守護他們，請除去他們的不利，帶

<sup>27</sup> 修慈的十一種利益為：睡眠安樂，醒來快樂，不見惡夢，人們喜愛，非人喜愛，諸天守護，不為火、毒、刀所傷，心迅速得定，面容明淨，死時不昏迷，（即使）不通達上位則（可投生）至梵天界。A.v.p.342. (pg. 3.0542)

<sup>28</sup> D.ii,p.89. (pg. 2.0075)

<sup>29</sup> 錫蘭版沒有：「經」字。

來他們的利益，請感恩在心、經常地憶念。

（解釋「凡（此世他世財富）」（等）的偈頌）  
（“Yaṃ kiñci vittaṃ idha vā huraṃ vā, saggesu vā  
yaṃ ratanaṃ paṇītaṃ,  
na no samaṃ atthi Tathāgatena, idam’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凡此世他世財富，或者天界殊勝寶，  
無與如來等同者，這是佛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顯示了人們對諸天神的資益情況後，為了止息災難以及為了諸天與人們（來）聽聞（佛）法，開始開示：「凡（此世他世）財富（yaṃ kiñci vittaṃ）」等方式的真實語來闡明佛陀等德。

此中，「凡（yaṃ kiñci）」——即以不定性〔沒有確定指出〕來無餘遍取在各處所適宜的。

「財富（vittaṃ）」——即財物；從那所生的財產為「財富」。

「此世（idha vā）」——即指出人類的世間。

「他世（huraṃ vā）」——即（人類）以外的其餘世間；因此，除了人類以外的一切世間，然而由於接著提到了：「或者天界（saggesu vā）」，所以當知即除了人類及天界之外其餘的龍、金翅鳥等。如此以



（此世與他世）這兩句提到人類所能裝飾與受用的（財寶），即如：金、銀、珍珠、摩尼珠、水晶、珊瑚、紅寶石、琥珀等，以及被提到是在龍及金翅鳥等的領域所現起，座落在大地，以珍珠、摩尼珠（及）砂（等建造而成），寬數百由旬的【170】寶製宮殿，而（屬於龍及金翅鳥等的）財富。

「或者天界（saggesu vā）」——在欲界及色界的天界。由於他們(pg. 143)美麗的業不會老化<sup>30</sup>為「天界」，或者最上的善〔美好〕為「天界」。

「yam̐（凡-未譯出）」——即凡是有主的或無主的（財寶）。

「寶（ratanam̐）」——導致、帶來、生起、增長喜樂為「寶」；舉凡敬重、高價、無比、難見、高貴有情所使用的，即是其同義詞。如說：

「敬重與高價，無比和難見，

高貴有情所受用，因此稱為寶。」

「殊勝（pañītam̐）」——即最上、最勝、不少。

如此在這偈句所指出的即是——在天界以一切寶所建成數百由旬之量的善法（堂）、（帝釋天王的）維佳央搭（vejayanta）（殿）等天宮的有主（寶）；以及當在無佛出世之時，諸有情充滿惡趣，使得天宮空無主人的無主（寶），或者其他處理〔依〕在大地（之中）、大海及喜馬拉雅（山）等的無主寶。

<sup>30</sup> 錫蘭版為「以美麗行為〔業〕的威儀、所行為『天界』」。

「無與如來等同者 (na no samam atthi Tathāgatena)」：「無 (na)」——為否定〔排拒〕(詞)。

「no (未譯出)」——為強調(詞)。

「等同 (samam)」——為相比。

「atthi (有-未譯出)」——即存在。

「如來 (Tathāgatena)」——即佛陀。

所說的是什麼(涵義)呢？凡在(前面)那裡所說的財富與寶(物)，即使連一種寶(物)也沒有能與佛寶相似〔相比擬〕的。

然而，1.當寶(定義)為對其敬重的涵義(時)，例如：當轉輪王的輪寶與摩尼寶出現之時，大眾不會在其他處獻恭敬，沒有人會拿著花、香等到夜叉或鬼神處去(做供養)，所有〔一切〕的人們都只對輪寶(與)摩尼寶做恭敬與供養，他們希望有(好的)願望，而他們所願望的有些人則達成了，即使那樣的寶也無法與佛寶相比〔相等〕的。假如寶為敬重的意思，則也只有如來才是(真正的)寶了。

【171】當如來出現(世間之時)，那些有大威勢力的天神與人們即不再那麼(值得受)敬重，也不再那麼(受人)尊敬了。的確，就如梵天(王)沙杭巴提(Brahmā Sahampati)供養了如來須彌(山)之量的寶花環，其他天神以及人類中的頻毘娑羅(Bimbisāra)(王)、憍薩羅國的波斯匿(Kosalarāja

Pasenadi) 王、給孤獨 (長者) 等也隨力地 (供養了如來)。即使在 (世尊) 般涅槃之後，阿育大王施捨了九億六千萬的財產，指定為世尊在整個印度

(jambudīpa, 瞻部洲；閻浮提) 建了八萬四千座寺院，其他的敬重更不用說了。而且在其他人般涅槃後，對其出生 (處)、覺悟 (處)、轉法輪 (處及) 般涅槃處，或像、塔廟等敬重、尊重，有誰能像世尊 (那樣受尊敬) 呢？<sup>31</sup> 如此即使寶 (定義) 為敬重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同樣地 (pg. 144), 2. 當寶 (定義) 為其高價 [大價] 的涵義 (時)，例如：咖希 (Kāsi) (國所生產的) 布，如說：「諸比丘，咖希 (Kāsi) (國的) 布，即使是舊的，不但具有 (好的) 色澤，而且有柔細的觸感以及高的價值。<sup>32</sup>」即使有該 (高的價值)，也沒有能與佛寶相等的。假如寶為高價的意思，則也只有如來才是 (真正的) 寶了。即使如來才接受了他們 (所布施) 的糞掃衣，也能為他們 (帶來) 大果 (報)、大利益的，即如阿育 (Asoka) 王一般，這即是其高價值 (的涵義)。而且如此高價之詞，依照以下經句為例，當知是沒有過失的：「凡是他所接受的衣、(食物、住處、病緣藥品) 資具，對

<sup>31</sup> 另一種譯法為：「而且假如沒有世尊，怎麼有其他人在般涅槃後，而對其出生 (處)、覺悟 (處)、轉法輪 (處及) 般涅槃處或像、塔廟等敬重、尊重呢？」。

<sup>32</sup> A.i.p.248. (pg. 1.0250)

## 小誦經註

他們而言是有大果（報）、大利益的。我說這即是其高價值。諸比丘，猶如咖希（Kāsi）（國的）布是高價值的；諸比丘，我說這種人也是（可用）同樣的譬喻。<sup>33</sup>」如此即使寶（定義）為高價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同樣地，3.當寶（定義）為其無【172】比的涵義（時），例如：當轉輪王的輪寶出現之時，以帝王藍寶石（製）的轂<sup>34</sup>，七寶（製）的千輻<sup>35</sup>，珊瑚（製）的輞<sup>36</sup>，紅金（製）的接合處，在每十根輻上有一根主輻，它能在攫取風時發出聲音，所發出的聲音猶如善於演奏五支〔種〕樂器（所發出）的聲音一般。在轂的兩側有兩個獅子頭，在車輪裡面有（一個）孔〔洞〕。那並不是（國王自己）製造或使人製造的，而是由業緣（自然）時節所等起的。當國王圓滿了轉輪（王）的十種任務後，在該布薩（uposatha）的（十五）滿月日浣洗頭髮，（受持）布薩（uposatha）（戒），登上莊嚴的殿堂，當他以清淨的戒坐著之時，看見猶如滿月、猶如太陽升起，（輪寶所發出）可聽到的聲音有十二由旬（之遠），從一由旬（之遠）可見到其外形。當大眾在看見之時，即非常興奮

---

<sup>33</sup> A.i.p.248. (pg. 1.0250)

<sup>34</sup> 車輪中心可以穿軸的軸承。

<sup>35</sup> 車輪的軸與輪圈之間的直木。

<sup>36</sup> 車輪的外框。

地（呼喊出）：「可能是第二個月亮或太陽昇起來了。」（輪寶飛）經過（王）城的上方，來到王宮的東側，猶如有軸一般，停在不太高也不太低，適合於大眾可以用香、花等來供養之處。

接下來(pg. 145)出現的是象寶，（身體）純〔一切〕白、赤腳，站立時七（處觸地）<sup>37</sup>，具有神通，能飛行空中，是從布薩（uposatha）（象）族或六牙（象）族來的。（假如）是從布薩（uposatha）（象）族來的，則所來的是（當中）最長（老）的；（假如）是從六牙（象）族來的，所來的則是（當中）最年輕的。（牠）已訓練所學，（得）最上調伏。牠帶領十二由旬的群眾<sup>38</sup>，（載著轉輪王）在整個印度遊行，只在早餐之前就能回到自己的王都。

接下來出現的是馬寶，（身體）純〔一切〕白、赤腳，頭黑棕色，鬣（如）文艾草（muñja），是從瓦拉哈咖（valāhaka）馬王族來的。其餘的則與象寶相似。

接下來【173】出現的是摩尼珠寶，該摩尼珠（如）水晶〔毘琉璃〕，純淨、天生（質純）、八面、善研磨，其寬與輪轂相似，是從廣大（vepulla）山來的。即使在具有（朔月、烏雲等）四支的黑暗，把它〔珠寶〕放在（轉輪）王的旌旗頂上，也能散發

<sup>37</sup> 即四肢、象鼻、象尾、外陰七處。

<sup>38</sup> 巴利原文為：「牠能捉住（gahetvā）十二由旬的群眾」。

## 小誦經註

出一由旬的光芒，由於該光芒，人們會以為：「（已經是）白天了，」而準備開始工作，即使是昆搭蟻（kuntha）、螞蟻也能看得見。

接下來出現的是女寶，她自然地成為上首王后，（她）從北俱盧洲（Uttarakuru）或瑪達（Madda）王族來的。（她）沒有太高（、太矮）等六過失<sup>39</sup>，（她的）容色超過人類，但還不到天界的容色；她的肢體對（轉輪）王而言，在寒冷時是溫暖的，在炎熱時是涼的；（她）有猶如以綿花百次觸擊般的觸感；（她）從身體散發出栴檀的香氣，從口中則（散發）出青蓮花的香氣；而且具有比（轉輪王）早起（、晚睡）等各種德行。

接下來出現的是居士寶，他自然地成為為（轉輪）王服務的財務官。當在輪寶出現之時，他的天眼即（自然地）顯現，無論有主物或無主物，他能看見方圓一由旬的伏藏（財寶），他來到（轉輪）王處邀請說：「大王，請您放心〔保持無為〕，我將會幫您處理所當處理的財物。」

接下來(pg. 146)出現的是將軍寶，他自然地是（轉輪）王的長子。當在輪寶出現之時，他即具有超人的聰慧，他的心能了知十二由旬群眾的心思，並有

---

<sup>39</sup> 沒有〔避開〕六過失即：不太高、不太矮、不太瘦、不太胖、不太黑、不太白。M.iii.p.174. (pg. 3.0213)

抑制與策勵他們的能力。他來到（轉輪）王處邀請說：「大王，請您放心〔保持無為〕，我將會教導〔指導〕您的王國的。」

即使如此或其他把寶（定義）為無比的涵義，也不可能衡量、測量其價值（說）：「價值一百、一千或一千萬。」在此，即使一寶也沒有能與佛寶【174】相等的。假如寶為無比的意思，則也只有如來才是（真正的）寶了。確實沒有人能從如來的戒、定或慧等來與某人衡量、測量而確定（說）：「（他有）這麼多德（行）、與（他）相等或與（他）相似。」如此即使寶（定義）為無比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同樣地，4.當寶（定義）為其難見的涵義（時），例如：即使轉輪王及其輪等寶的出現是難得的，但也無法與佛寶相等。假如寶為難見的意思，則也只有如來才是（真正的）寶了。轉輪王等（及其他七）寶怎麼可能在一劫（之內）出現好幾次呢？由於即使在（一）阿僧祇（asankhyeyya）劫（之久），也空無如來（出現）在世間的，如來是偶爾〔有時〕才出現（世間）的，所以是難得見到。這也是世尊在（臨）般涅槃時所說的：「阿難，諸天在埋怨：『我們遙遠地來看如來，如來、阿羅漢、正自覺者是偶爾〔有時〕才出現世間的，在今天晚上的後夜，如來就將要般涅槃了。然而，這位有威力的比丘卻站在世尊之前，遮住了我們在最後（夜）之時見到如來的機

## 小誦經註

會。』<sup>40</sup>」如此即使寶（定義）為難見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同樣地，5.當寶（定義）為其高貴有情所受用的涵義（時），例如：轉輪王的輪寶等，即使（擁有）一兆的財富，（或）即使住在七層(pg. 147)大樓，（以及）旃陀羅 (caṇḍāla)、編竹工、獵人、造車工、清道夫等低賤的家族、卑下的人，【175】即使在作夢也無法（想到）能夠生起來受用。只有從兩方善生的剎帝利王在圓滿十種轉輪（王）的任務後才能生起而受用的，（所以）只是高貴有情所受用的，但也無法與佛寶相等的。假如寶為高貴有情所受用的意思，則也只有如來才是（真正的）寶了。當如來（出現）世間時，即使通稱為高貴的有情、富蘭那迦葉（Pūraṇakassapa）等六師（外道）以及其他如此（的有情），由於未圓滿（覺悟）的親依止以及見顛倒，即使在夢中也無法受用。<sup>41</sup>像跋希雅達盧奇利雅（bāhiyadārucīriya）等，以及其他那些從大家族熱心而來的大弟子，由於已經圓滿（覺悟）的親依止，而且有能力在（聽聞）四行的偈頌結束即可證悟阿羅

---

<sup>40</sup> D.ii,p.139. (pg. 2.0115)

<sup>41</sup> 這段話緬甸版的譯文為：「（除了）如來（之外），在世間通稱為下等的有情、富蘭那迦葉（Pūraṇakassapa）等六師（外道）以及其他如此（的有情），由於未圓滿（覺悟）的親依止以及見顛倒，即使在夢中也無法受用。」



漢，並有抉擇（四聖諦）的智見，（所以可以）受用；由於他們完成了見無上、聽聞無上、行〔奉事〕無上等<sup>42</sup>，（所以可以）受用如來（所受用的）。如此即使寶（定義）為高貴有情所受用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即使「寶」無差別的涵義為生起喜樂，例如：當轉輪王在見到轉輪王的輪寶後，（因）滿意而生起喜樂。再者，當轉輪王左手拿著金水瓶，右手向輪寶灑水（說）：「輪寶啊，請轉動！輪寶啊，請征服（世界）！」<sup>43</sup>當輪寶從空中往東邊的方向轉動〔前去〕時，所發出的聲音猶如（演奏）五支〔種〕樂器（所發出）的美妙聲音一般【176】；轉輪王藉由輪（寶）的威力帶著寬十二由旬的四支軍（即：象兵、騎兵、車兵〔戰車部隊；車軍〕、步兵）跟隨在後（而行）。（輪寶飛行在空中的高度）不太高，也不過低，（保持）在高樹（的樹梢）之下，在低樹（的樹梢）之上。敵王以極恭敬的方式前來，手中拿著從樹上取得的花、果、嫩葉〔芽〕等禮物當禮品，（說）：「來，大王！」如此等。（轉輪王則）以：「不應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等方法教誡後離去。當（轉輪）王想要吃（飲食），或想要在白天躺下來休息之時，輪寶就從天空下來，猶如有

<sup>42</sup> D.iii,p.250. (pg. 3.0207)

<sup>43</sup> D.iii,p.62(pg. 3.0051); M.iii,p.172. (pg. 3.0211)

## 小誦經註

軸一般的停在平地，並提供水等一切所需〔工作〕。當（轉輪）王生起想要再啟程〔前往〕的心時，就如先前一般發出聲音而前往。在聽到該聲音後，十二由旬的（大）眾也乘空而行。（pg. 148）輪寶逐漸地潛入東海，在（輪寶）潛入之時，（海）水退後一由旬之量，猶如造了一座牆停在（那裡）一般。大眾依他們所想要的來拿取七寶，當（轉輪）王再拿著金水瓶（說）：「從這（裡）開始就是我的國土」，向（輪寶）灑水並返回。（這時，四）軍在前面，輪寶在後面，（轉輪）王則在中間。被（輪寶）引退的（海）水隨即平復〔充滿〕（如前）。以同樣的方式，（他們）前往（了）南（海）、西（海）及北海。

當輪寶如此行訪四方後，即升上三由旬高的空中。藉由輪寶的威力，（轉輪）王所處之處即征服了各飾以五百小島，方圓七千由旬的東勝身洲（Pubbavideha），方圓八千由旬的北俱盧洲（Uttarakuru），【177】方圓七千由旬的西牛賀洲（Aparagoyāna），以及方圓一萬由旬的瞻部洲（Jambudīpa, 印度），（轉輪）王（站著眺望）如此四大洲飾以兩千小島的一輪圍界，猶如眺望全開的白蓮花池〔林（vana）〕一般。而且在如此眺望之時，即生起不少的喜樂。即使輪寶如此使（轉輪）王生起喜樂，也沒有能與佛寶相等的。假如寶為生起喜樂的意思，也只有如來才是（真正的）寶了。這輪寶將如何

與（如來）做（比較）呢？輪寶等乃至一切（寶）使轉輪（王）所生的喜樂是不如天界喜樂的一部份〔一個數目〕、十六分之一，甚至（不如）十六分之一的一部分的。如來所生的喜樂比阿僧祇〔無數〕的天與人自我教誡、懺悔而（證得）初禪的喜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禪的喜樂，空無邊處的喜樂，識無邊處的喜樂，無所有處的喜樂，非想非非想處的喜樂，預流道的喜樂，預流果的喜樂，一來（道的喜樂，一來果的喜樂，）不還（道的喜樂，不還果的喜樂，）阿羅漢道（的喜樂，以及阿羅漢）果的喜樂更上、更殊勝。即使如此寶（定義）為生起喜樂的涵義，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

再者，這寶有兩種，即：有識的〔有生命的〕與無識的〔無生命的〕。此中，無識的（寶）為輪寶及摩尼珠寶，或者其他無諸（眼等）根所繫的金、銀等（寶）；有識的（寶）為以象寶為初，將軍寶為最後，或者其他如此有（眼等）諸根<sup>44</sup>所繫的（寶）。而且在如此這兩種當中，有識的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pg. 149）為什麼呢？因為無識的金、銀、摩尼珠、真珠等寶，是用來裝飾有識的象寶等的。而有識的寶也有兩種，即：畜生寶與人寶。在這（兩種）當中，人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因為畜

<sup>44</sup> 「有（眼等）諸根」，錫蘭版為：「意根」。然而，「有（眼等）諸根」比較符合文意。

## 小誦經註

生寶是用來乘載【178】人寶的。

而人寶也有兩種，即：女寶與男寶。在這（兩種）當中，男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因為女寶是用來服侍男寶的。而男寶也有兩種，即：在家寶與出家〔非居家〕寶。在這（兩種）當中，出家〔非居家〕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即使是在家當中最上的轉輪（王），（他也會）以五處禮（法）<sup>45</sup>來禮敬、奉侍、恭敬有相應戒等德的出家〔非居家〕寶，以獲得天界與人間的成就，直到最終證得涅槃的成就。

如此，出家〔非居家〕寶也有兩種，即：聖者與凡夫。而聖者寶也有兩種，即：有學及無學。無學寶也有兩種，即：純觀行者與止行者。止行者寶也有兩種，即：已得弟子波羅蜜者與未得（弟子波羅蜜）者。在這（兩種）當中，已得弟子波羅蜜者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因為有大德行的緣故。即使（如此，）比起已得弟子波羅蜜者寶，獨覺佛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因為有大德行的緣故。即使像舍利弗（Sāriputta）、大目犍連

---

<sup>45</sup> 五處禮法（pañcapatit̥hitena vanditvā）即：「較新學的比丘在頂禮較長的比丘足時應當 1.偏袒上衣在一肩〔偏袒右肩〕、2.合掌、3.以（自己的）手掌摩觸（對方的雙）足、4.現起敬愛，及 5.現起恭敬來禮足。」 Vin.v.p.206. (pg. 358) 詳見本書第 228 頁的註腳。

（Mahāmogallana）那樣的數百位弟子，也不如一位獨覺佛德行的百分之一。即使（如此，）比起獨覺佛寶，正自覺者（的佛）寶被認為〔說〕是最上的。為什麼呢？因為有大德行的緣故。即使獨覺佛盤腿而坐（膝蓋相觸），遍滿整個瞻部洲（Jambudīpa, 印度），也不如一位正自覺者德行的一部份〔一個數目〕、十六分之一，甚至（不如）十六分之一的一部分的。這即是世尊所說的：「諸比丘，在無足、兩足……的有情當中，如來被認為〔說〕是他們中最上的。<sup>46</sup>」

（即使）以如此方式，也沒有能與如來相等的。因此世尊說：「無與如【179】來等同者（na no samam atthi Tathāgatenā）」。

當世尊如此說了佛寶是其他諸寶所無法相比〔相等〕的之後，現在為了平息那些有情所生起的災難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佛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idam'pi Buddhē ratanam paṇītam,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而此（真實語）既不是依於（世尊的）出生、種姓、良家之子的聖性，也不是（依於其）外表美似蓮花，而是依於從無間（地獄為初）乃至有頂（的非想非非想處天）為終(pg. 150)的世間，與佛寶所不等同的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蘊等德的。

其義如下：即使在這有此世、他世或天界的任何

<sup>46</sup> A.ii,p.34. (pg. 1.0343)

## 小誦經註

財富或者寶（物），而那些（寶）的諸德是無法與殊勝的佛寶等同的。假如這是真實的話，以這真實（的話語），願這些生物平安、有莊嚴、無病、無災難！

而且這裡就如在：「阿難，眼是空無自我，或屬於自我的<sup>47</sup>」如此等；即（空無）自我或屬於自我之意。此外，確實有不排除「眼是自我或屬於自我的」。同樣地，當知「殊勝寶（*ratanam paṇītam*）」為寶性的殊勝、寶狀態的殊勝的這個涵義。此外，佛陀既不可成為寶，也不在（因）哪裡有寶而成為寶。當在稱為敬重等涵義的各種方式相結合才有寶時，由於該寶性的生起而知道是「寶」，所以有該寶來成為寶。或者當知「這是佛的寶（*idam'pi Buddhē ratanam*）」為只是以這個原因〔方式<sup>48</sup>〕佛陀為寶，如此之意（而已）。

而且當世尊說出了這首偈頌後，王家即確保〔生起〕平安，消除了怖畏。這首偈頌的威令，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180】

（解釋「盡、離貪」（等）的偈頌）

（“*Khayaṃ virāgaṃ amataṃ paṇītam, yadajjhaḡā Sakyamunī samāhito,*

---

<sup>47</sup> S.iv,p.54. (pg. 2.0280)

<sup>48</sup> 方括弧裡的「方式」字為緬甸版的譯文。

na tena Dhammena sam'atthi kiñci, idam'pi  
Dhamm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盡、離貪、不死、殊勝，釋迦牟尼所證定，  
無與該法等同者，這是法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佛德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  
在開始解說涅槃法之德時（說了）：「**盡、離貪**  
（khayaṃ virāgaṃ）」（等）。

此中，由於作證涅槃而盡、遍盡貪等，或者由於  
那些（貪等）滅不生起的盡性；並且由於從相應及所  
緣都與該貪等不相應，或者由於該作證究竟的離、離  
去、摧毀貪等，所以稱為「**盡（khayaṃ）**」及「**離貪**  
（virāgaṃ）」。

由於該（涅槃）是無法了知生起，沒有消滅，沒  
有其他方式來住立（停止）的，所以該無生、無老、  
無死稱為「**不死（amataṃ）**」。

以最上的涵義及無熱惱<sup>49</sup>的涵義為「**殊勝**  
（paṇītaṃ）」。

「**所證（yadajjhagā）**」——凡所證得、得到、獲  
得的；即以自己的智力而作證了（的涵義）。

「**釋迦牟尼（Sakyamunī）**」——(pg. 151)在釋迦

<sup>49</sup> 緬甸版為：「無熱惱的」；而錫蘭版為：「不少的」，在此  
採用緬甸版比較符合此意。

## 小誦經註

的家族出生為「釋迦」；具有牟尼〔寂靜之德〕法為「牟尼」。只是釋迦的牟尼為「釋迦牟尼」。

「定 (samāhito)」——即以聖道定的定心。

「無與該法等同者 (na tena Dhammena sam'atthi kiñci)」——即沒有任何所生的法是可以與釋迦牟尼所證得的稱為盡等法等同的；因此這也是在經典所說的：「諸比丘，無論是有為或無為法，離貪被認為〔說〕是那些法<sup>50</sup>當中最上的<sup>51</sup>」如此等。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沒有其他諸法可以與涅槃法等同後，現在為了平息那些有情所生起的災難，而使用依於盡、離貪、不死、殊勝諸德的涅槃法寶是沒有能與之相等的真實語（時說了）：「這是法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idam'pi Dhamm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最上佛（所讚）」（等）的偈頌）

（“Yam Buddhaseṭṭho parivaṇṇayī sucim,  
samādhimānantarikaññamāhu,  
samādhinā tena samo na vijjati, idam'pi Dhamme

---

<sup>50</sup> 緬甸版沒有「法」字。

<sup>51</sup> A.ii,p.34. (pg. 1.0343)



ratanam paṇītam,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最上佛所讚清淨，即是稱為無間定，  
無與該定等同者，這是法的殊勝寶，  
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涅槃法之德來說出真實（語）  
後，現在在開始解說道法之德時（說了）：「最上佛  
（yam Buddhaseṭṭho）」（等）。

此中，以「（他）覺悟了真理」等方式為【181】  
「佛陀（Buddha）」；最高及值得讚歎為「最上  
（seṭṭho）」。佛陀他是最上的，為最上佛。或者在稱  
為隨覺、獨覺、（聲）聞覺<sup>52</sup>當中是最上的，為最上  
佛。

那位最上的佛陀所稱讚（parivaṇṇayī）的：「只  
有八（聖）道支是導至安穩涅槃的<sup>53</sup>」；以及：「諸  
比丘，我將對你們開示有緣〔依〕、有資助的聖正定<sup>54</sup>」  
如此等方式，在各處（經典）所稱讚、所闡明  
的。

「清淨（sucim）」——從正斷了煩惱垢而究竟的  
清淨。

「即是稱為無間定

---

<sup>52</sup> 「（聲）聞覺」，緬甸版有而錫蘭版無此字。

<sup>53</sup> M.i,p.508. (pg. 2.0176)

<sup>54</sup> M.iii,p.71. (pg. 3.0116)

## 小誦經註

（samādhimānantarikaññamāhu）」——從所得（聖）果的決定（性）自己等無間〔隨即；馬上〕所轉起的，所以稱為「無間定」；當道定已生起之時，是沒有任何障礙可以阻礙該（聖）果之生起的，如說：

「而且此人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了行〔行了道〕，而且當劫應被燃燒之時，只要此人未作證預流果之前，劫是不會燃燒的，此(pg. 152)人稱為『住劫者』。所有〔一切〕具備（聖）道的人都是住劫者。<sup>55</sup>」

「無與該定等同者（samādhinā tena samo na vijjati）」——即沒有任何色界定或無色界定與最上的佛陀所稱讚清淨的無間定是相等的。為什麼呢？即使他們修習了（世間定）而投生在梵天界（等）處，也是會再投生在地獄等處的；然而當修習了此阿羅漢的（出世間）定，則此聖人將根絕所有〔一切〕（未來）的投生，因此在經典上說：「諸比丘，無論是【182】有為或無為法，……，八聖道支被認為〔說〕是他們當中最上的<sup>56</sup>」等。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沒有其他諸定可以與無間定相等後，現在只以前面的方式，在使用依於道的法寶（maggaḍhammaratana）是沒有能與之相等的真實語（時說了）：「這是法的（idampi Dhamme）」

---

<sup>55</sup> Pug.p.13. (pg. 116)

<sup>56</sup> A.ii,p.34. (pg. 1.0343)

（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四雙八）輩衆」（等）的偈頌）  
（“Ye puggalā aṭṭha satam pasatthā, cattāri etāni yugāni honti,  
te dakkhiṇeyyā Sugatassa sāvakā, etesu dinnāni mahapphalāni,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被寂靜者所稱讚，即是四雙八輩衆，  
善逝弟子堪受供，布施他們得大果，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道法之德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解說（聖）僧團之德時（說了）：「（四雙八）輩衆（ye puggalā）」（等）。

此中，「ye（凡諸-未譯出）」——為不定的指示（詞）。

「輩衆（puggalā,諸個人）」——即諸有情。

「八（aṭṭha）」——為那些數目的區分；他們由四（種）已入道〔已行道〕者及四（種）住立於（聖）果者，而成為八（類聖者）。

「被寂靜者所稱讚（satam pasatthā）」——即被佛陀、獨覺佛、佛陀的弟子們，以及其他諸天與人的

## 小誦經註

善人所稱讚的。為什麼呢？與俱生的戒等諸德相應的緣故。他們所俱生的戒、定等諸德，猶如素馨

（campaka）、瓦庫拉（vakula）花等俱生有顏色、香氣等一般；而且他們受寂靜者所喜愛、歡喜、稱讚，猶如具備顏色、香氣等的花受諸天與人們（所喜愛、歡喜、稱讚）一般，因此說：「被寂靜者所稱讚（，即是四雙）八輩衆」。

（另一種解釋方式為：）或者，「ye（凡諸-未譯出）」——為不定的指示（詞）。

「輩衆（puggalā,諸個人）」——即諸有情。

「一百零八（atthasatam）」——為那些數目的區分；在他們當中，在預流者有三種：一種、家家及最多七次（sattakkhattuparama,極七有）<sup>57</sup>。在一來者由在欲界、色界、無色界證得（pg. 153）（聖）果而有三種。他們這一切由四種行道<sup>58</sup>而成二十四種。在不還者當中，在無煩天有五種：中般涅槃、生般涅槃、有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及上流至色究竟天（akaniṭṭhagāmī）<sup>59</sup>；在無熱天、善現天、【183】善見天也是同樣地（有中般涅槃等五種）；在色究竟天則沒有上流至，（所以只有）四種，（所

<sup>57</sup> A.i.p.233. (pg. 1.0234)

<sup>58</sup> 四種行道，即：苦行道遲通達，苦行道速通達，樂行道遲通達及樂行道速通達。D.iii.p.228. (pg. 3.0088)

<sup>59</sup> D.iii.p.237. (pg. 3.0198)

以在不還者一共）有二十四種。阿羅漢有兩種：純觀行者及止行者。（加上）處在四（聖）道者（的四種，一共有）五十四種。而這一切由信前導者及慧前導者（各有）兩種，（所以一共有）一百零八種<sup>60</sup>。其餘的只是所說的方式。

「即是四雙（cattāri etāni yugāni honti）」——即他們一切以詳細的（方式）指出八或一百零八種個人，而以簡略（的方式則可歸類）為住立於預流道（及）住立於（預流）果為一雙，如此乃至住立於阿羅漢道（及）住立於（阿羅漢）果為一雙，（如此總共）有四雙。

「堪受供（te dakkhiṇeyyā）」：此中，「te（他們-未譯出）」——即是決定的指示詞用來（指出）前面的不定指示（詞）（ye）的。凡以詳細的（方式）指出八或一百零八種個人，而以簡略（的方式則歸類）而說為四雙，他們一切都值得（受）供養的，為「堪受供（dakkhiṇeyyā）」。供養是指相信業及業的果報，在布施時以不期待（回報的心，拿著）所施物（說）：「我把這（可施物；財物）」

<sup>60</sup> 即：預流果有一種等三種，再乘以苦行道遲通達等四種，共有十二種；一來果由在欲界等證得（聖）果而有三種，再乘以苦行道遲通達等四種，共有十二種；不還果有如上所述的二十四種；阿羅漢果有如上所述的兩種，共有五十種，再加預流道等四聖道，共有五十四種，再乘以信前導者及慧前導者的兩種，一共為一百零八種。

## 小誦經註

將用來當醫療或走使傳訊 (jaṅghapesanika, 為他走使；做差事) 之用」如此等。有相應戒等德的人們值得 (受) 該 (供養)，以及與這些如此 (情況) 的，因此稱為「堪受供 (te dakkhiṇeyyā, 他們<sup>61</sup> 可受供養)」。

「善逝弟子 (Sugatassa sāvakā)」：由於世尊相應於嚴淨地前往，及到達了嚴淨處，及善的到達，以及只是善的說出為「善逝」，而該善逝的 (Sugatassa)。他們一切聽聞 (那位善逝) 的話語為「弟子 (sāvaka, 聲聞)」。即使其他人也有想要聽聞的，但 (他們) 在聽聞後並沒有做應做 (依法奉行) 的工作，而這些 (聖弟子) 則在聽聞後，做了法隨法行的應做工作而證得了諸道果，因此稱為「弟子 (sāvaka, 聲聞)」。

「布施他們得大果 (etesu dinnāni mahapphalāni)」——即使才對這些善逝的弟子們做了少許的布施，由於接受者 (清淨而) 成為清淨的布施，而有大的果 (報)。因此在 (上面所引的) 下一經也說到：「諸比丘，【184】如來的弟子僧無論是僧團或 (兩、三位比丘) 眾，他們被認為 [說] 是最上的。即是：四雙、八輩眾，這就是世尊的弟子僧

---

<sup>61</sup> 錫蘭版沒有「他們 (te)」字。

團。……，有最上的果報<sup>62</sup>」等。

當世尊(pg. 154)如此說出了所有〔一切〕處在（聖）道（與聖）果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以堅固心）善從事」（等）的偈頌）  
 (“Ye suppayuttā manasā dalhena, nikkāmino  
 Gotamasāsanamhi,  
 te pattipattā amataṃ vigayha, laddhā mudhā nibbutiṃ  
 bhuñjamānā,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以堅固心善從事，離欲喬達摩之教，  
 彼得利得入不死，免費獲得享寂滅，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處在（聖）道（與聖）果的僧德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解說享受果定之樂的有些漏盡之人的（聖）德時（說了）：「善從事（ye suppayuttā）」（等）。

此中，「ye（凡諸-未譯出）」——為不定的指示

<sup>62</sup> A.ii,p.34. (pg. 1.0343)

（詞）。

「善從事 (suppayuttā)」——善的從事；即捨斷各種邪求，依於清淨的活命使自己開始致力於（修習）毘婆舍那 (vipassanā, 觀禪) 之意。或者「善從事 (suppayuttā)」為以具有清淨的身、語加行〔方法；前方便〕，以此來顯示他們的戒蘊。

「以堅固心 (manasā dāḥhena)」——以堅固的心；即以強固定相應的心之意，以此來顯示他們的定蘊。

「離欲 (nikkāmino)」——即不顧〔不關心〕身體與生命，以堅忍慧與精進來出離一切煩惱，以此來顯示他們具有精進的慧蘊。

「喬達摩之教 (Gotamasāsanamhi)」——即只是姓喬達摩如來的教（法）；以此來顯示從此以外的（教法）由於沒有善從事等德（以及）沒有出離諸煩惱來熱忱從事（於達到）各種不死（的涅槃）。

「彼 (te, 他們)」——即是（以決定的）指示詞用來指出前面的（不定指示詞 (ye) 的）。

「（已）得利得 (pattipattā)」——在此，當得的為「利得 (patti)」；「當得的」是指能得的阿羅漢，在獲得了之後即成了究竟的【185】諸軛<sup>63</sup>安隱者，這即是阿羅漢果的同義詞。已獲得該利得為

---

<sup>63</sup> 諸軛，即：欲、有、見、無明四軛。



「（已）得利得」。

「不死（amatam）」——即涅槃。

「入（vigayha）」——即由所緣而進入。

「獲得（laddhā）」——即獲得了。

「免費（mudhā）」——不用花費〔無償〕；即使很少的錢也不用花費。

「寂滅（nibbutim）」——即止息了煩惱不安的果定。

「享（bhuñjamānā）」——即（正在）體驗。

所說的是什麼（意思）呢？凡在這喬達摩的教（法）以善從事而戒具足，以堅固心而定具足，以離欲而慧具足，他們以此正行道而進入了不死（的涅槃），獲得了已得的利得，免費〔無償〕體驗〔享受〕稱為果定的寂滅。

當世尊(pg. 155)如此說出了漏盡之人體驗〔享受〕果定之樂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猶如帝柱（依地立）」（等）的偈頌）

（“Yath’indakhīlo paṭhaviṃ sito siyā, catubbhi  
vātebhi asampakampiyo,  
tathūpamaṃ sappurisaṃ vadāmi, yo ariyasaccāni

avecca passati,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猶如帝柱依地立，四面來風不動搖；  
我說如此善男子，確實照見諸聖諦，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諸漏盡之人的（聖）德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解說大眾所現見的預流者之德時（說了）：「猶如帝柱（yath'indakhīlo）」（等）。

此中，「猶如（yathā）」——為譬喻之詞。

「帝柱（indakhīlo）」——為了固定城門，在門口之間挖了八或十肘尺的（洞），並將（實心木所做的柱子）打入地上；這即是實心木所做的柱子之同義詞。

「地（paṭhaviṃ）」——即大地。

「依（sito）」——即插入（其）中而固定〔依附〕著。

「siyā（有；可能有-未譯出）」——即可能有。

「四面來風（catubbhi vātebhi）」——即從四方來的風。

「不動搖（asampakampiyo）」——即不可能動搖或搖動。

「如此（tathūpamaṃ）」——即如此種類。

「善男子 (sappurisaṃ)」——即最上的男子。

「我說 (vadāmi)」——即我宣說。

「決定照見諸聖諦 (yo ariyasaccāni avecca passati)」——即凡以慧潛入後而照見四聖諦者。此中，四聖諦（的涵義）當知即是（與）在《清淨道論》〔〈問童子文〉<sup>64</sup>〕所說的方法（相同）。

在此簡略的涵義如下：猶如【186】帝柱〔門柱〕的基部深埋在地面，不被四（方吹來）的風所動搖一般；我說這位善男子也是如此，決定照見諸聖諦。為什麼呢？猶如帝柱〔門柱〕（不被）四（方吹來）的風所動搖一般；他由於照見了（諸聖諦），不可能被任何一切外道論的風所動搖或搖動。因此在經中也提到：「諸比丘，猶如鐵柱或帝柱善深埋其基部，則不動搖、不搖動。假如東方有強風、大雨來，既不會震動、動搖，也不會搖動的；假如西（方有強風、大雨來，既不會震動、動搖，也不會搖動的；假如）南（方有強風、大雨來，既不會震動、動搖，也不會搖動的；假如）北（方有強風、大雨來，既不會震動、動搖，）也不會搖動的。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丘，帝柱的基部(pg. 156)善深埋的緣故。同樣地，諸比丘，假如有諸沙門、婆羅門對『這是苦』（如實了知；對『這是苦集』如實了知，對『這是苦滅』如實了知，對『這是導至苦滅的）道』如實了知，則不

<sup>64</sup> 緬甸版為：「〈問童子文〉」。

## 小誦經註

會在看了其他（教法的）沙門、婆羅門的臉後（期待）：『這位尊者是知了所知的（聖法），見了所見的（聖法）。』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丘，已經善照見四聖諦的緣故。<sup>65</sup>」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大眾所現見預流者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凡（明了）諸聖諦者」（等）的偈頌）  
（“Ye ariyasaccāni vibhāvayanti, gambhīrapaññena  
sudesitāni,  
kiñcāpi te honti bhusappamattā, na te bhavaṃ  
atṭhamaṃ ādiyanti,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凡明了諸聖諦者，乃深慧者所善說，  
即使他們極放逸，也不受取第八有，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無差別的預流者之德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有：一種、家家（及）最多

---

<sup>65</sup> S.v.p.444. (pg. 3.0388)

七次（有）的三（種）預流者，如說：「在此有一種人，遍盡了三結而成為預流者，（不墮惡趣，決定趣向究竟正覺，）他只投生一次有〔生命體；在此是指天或人〕之後，即作苦的盡頭〔苦邊〕，這是一種者。同樣地，（在此有一種人，遍盡了三結而成為預流者，不墮惡趣，決定趣向究竟正覺，）他輪迴流轉二或三家【187】之後，即作苦的盡頭〔苦邊〕，這是家家者。同樣地，（在此有一種人，遍盡了三結而成為預流者，不墮惡趣，決定趣向究竟正覺，）他在諸天與人間輪迴流轉七次之後，即作苦的盡頭〔苦邊〕，這是最多七次者。<sup>66</sup>」而現在在開始解說他們（三種當中）一切最下品的最多七次者之德時（說了）：「**凡諸聖諦者**（*ye ariyasaccāni*）」（等）。

此中，「**凡諸聖諦者**（*ye ariyasaccāni*）」——此為（如前）所說的方式。

「**明了**（*vibhāvayanti*）」——以（智）慧之光破除了障蔽真理的煩惱黑暗，使自己光芒〔有光輝〕、明白。

「**乃深慧者**（*gambhīrapaññena*）」——以不可量慧住立於含有諸天的世間智所不可得的慧；即稱為一切知（智）。

「**所善說**（*sudesitāni*）」——即以組合〔合〕、分解〔開〕、整體〔總〕、部分〔別〕等種種方式的

<sup>66</sup> A.i.p.233(pg. 1.0234); Pug.p.16. (pg. 118)

## 小誦經註

善開示。

「即使他們(pg. 157)極放逸 (kiñcāpi te honti bhusappamattā)」——他們(那些)明瞭了聖諦之人，即使來(投生)在天王(或)轉輪王等放逸處而極為放逸，如此以預流道智除了行作識

(abhisāṅkhāraviññāṇa)滅外，他們在無始的(生死)輪迴中可能生起七有〔生命體〕即止息、消失，而「不受取第八有 (na aṭṭhamam bhavaṃ ādiyanti)」，只在第七有致力於毘婆舍那〔觀〕後即證得阿羅漢。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最多七次(有)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 (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就在(見具足)同時」(等)的偈頌)  
 (“Sahā’v’assa dassanasampadāya, tay’assu dhammā  
jahitā bhavanti,  
sakkāyaditṭhi vicikicchitañca, sīlabbatam vāpi  
yadatthi kiñci,  
catūh’apāyehi ca vipparamutto, cha cābhiṭhānāni  
abhabbo kātuṃ,  
idam’pi Saṅghe ratanam pañītam, etena saccenā  
suvatthi hotu.”)

在他具見足同時，已經斷除三種法：  
 有身見以及懷疑，或有任何戒禁取；  
 已經解脫四惡趣，不可能造六重罪，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最多七次（有〔生命體〕）而不受取第八有者之德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解說即使他受取七有，與其他未捨斷（未來有）而受取有之人們的殊勝〔差別〕之德時（說了）：「在同時（sahā'v'assa）」（等）。

【188】

此中，「同時（sahā'v'a）」——只是一起。

「他（assa,他的）」——即在「不受取第八有」所說的其中之一（種預流聖者）。

「見具足（dassanasampadāya）」——證得預流道；即在預流道見了涅槃後，所應做的工作已經具足了，由於一切最初見了涅槃，所以稱為「見」。他使自己顯現為見具足；而在該見具足的同時。

「已經斷除三種法（tay'assu dhammā jahitā bhavanti）」：此中，「su〔assu〕（未譯出）」——是為了填滿句子的不變詞，猶如在：「舍利弗，這是我的大污物〔不淨〕食（idaṃ su me, sāriputta, mahāvikaṭṭhabhojanasmim hoti）<sup>67</sup>」等的（su）一般。此是這裡的涵義：由於在見具足的同時，即斷除、捨斷

<sup>67</sup> M.i,p.79. (pg. 1.0113)

## 小誦經註

了三法。

現在為了顯示所捨斷的（三）法，所以（世尊）說了：「有身見以及懷疑，或有任何戒禁取（sakkāyadiṭṭhi vicikicchitañca, sīlabbatam vāpi yadatthi kiñci）」。

此中，認為有身體的存在，而把稱為五取蘊視為身的二十種事之見，為有身見。或者在此<sup>68</sup>有身的見，為有身見；即是有如所說的種類之身的存在之見的涵義。或者即使只是有身的見，為有身見（sakkāyadiṭṭhi）；即是有如所說的種類之身的存在（pg. 158），而如此轉起「所謂的色等為自我」之見的涵義。而該（有身見）捨斷了，則一切所抱持的（邪）見也就斷除了，因為那是它們的根。

止息一切煩惱病的慧，稱為「治療欲求（cikkhitam）」；離去該治療欲求的慧；或者從此離去治療欲求的這個慧，（稱為）「懷疑（vicikicchitam）」；對於「懷疑導師（在此是指佛陀）<sup>69</sup>」等方式所說的八事而起疑惑為這（裡所說懷

---

<sup>68</sup> 錫蘭版沒有「在此（tattha）」字。

<sup>69</sup> 「在此有哪些懷疑呢？即：疑、懷疑導師，疑、懷疑法，疑、懷疑僧，疑、懷疑學，疑、懷疑前際〔過去〕，疑、懷疑後際〔未來〕，疑、懷疑前後際〔過去及未來〕，疑、懷疑在緣起法的此緣性。（Tattha katamā vicikicchā? Satthari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dhamm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saṅghe



疑)的同義詞。而該(懷疑)捨斷了,則一切懷疑也就斷除了,因為那是它們的根。

在「從此(佛教)以外(教法)的沙【189】門、婆羅門由戒而清淨,由禁取而清淨<sup>70</sup>」,如此等而來的牛戒、狗戒等戒,牛禁取、狗禁取等禁取,稱為「戒禁取(sīlabbatam)」。而該(戒禁取)捨斷了,則一切裸體、光頭等不死的苦行也就斷除了,因為那是它的根。

由此所說的在所有〔一切〕的(那三種到)結尾<sup>71</sup>,為「有任何(yadatthi kiñci)」。而且當知此中由具足了見苦(諦)而(捨斷了)有身見;由具足了見集(諦)而(捨斷了)懷疑;由具足了見道(諦及)見涅槃〔滅諦〕而捨斷了戒禁取。

(解釋「(已經解脫)四惡趣」(等)的偈頌)

如此(世尊)顯示了捨斷煩惱輪轉後,現在在闡明捨斷了該煩惱輪轉而當有的果報〔異熟〕輪轉所捨斷的時說了:「已經解脫四惡趣(catūhapāyehi ca

---

kañkhati vicikicchati, sikkhāya kañkhati vicikicchati, pubbante kañkhati vicikicchati, aparante kañkhati vicikicchati, pubbantāparante kañkhati vicikicchati, idappaccayatā paṭiccasamuppannesu dhammesu kañkhati vicikicchati.)」。

Dhs.p.183,§1004. (pg. 208)

<sup>70</sup> Dhs.p.183,§1005. (pg. 208)

<sup>71</sup> 即上面所提的有身見等那三種為所有的根因。

vippamutto) 」。。

此中，四惡趣是指地獄、畜生、餓鬼界及阿修羅 (asūra) 身。即使他受取七有〔生命體〕，也即解脫 (而不再投生在那四惡趣) 之意。

如此 (世尊) 顯示了捨斷果報〔異熟〕輪轉後，現在在顯示捨斷該果報〔異熟〕輪轉根本的業輪轉時說了：「不可能造六重罪 (cha cābhiṭhānāni abhabbo kātum) 」。。

此中，「重罪 (abhiṭhānāni) 」。——為粗重處，即不可能造的那六 (事)。而且當知那些即是：「諸比丘，這是不可能〔無處〕、不會發生〔無容；無餘地〕的，凡見具足的人可能殺害母親的生命<sup>72</sup>」等方式，在 (《增支部》) 〈一法集〉所說的殺母、殺父、殺阿羅漢、出如來血、分裂僧團 (及) 指出 (佛陀以外) 其他人為其導師的業。對於見具足的聖弟子，即使螞蟻的生命也不會去殺害，而這 (pg. 159) 乃是為了呵責凡夫的狀態而說的。對於見未具足的凡夫，即使如此的大罪過、重罪也 (可能去) 造作的，而見具足 (的聖者) 就不可能去造作那些 (重罪) 了。而這裡取不可能是為了顯示即使在有之中也不會去造作的；在有之中，即使不知道自己是聖弟子的狀態，由於法性的關係，對這六 (種) 或者通常的

---

<sup>72</sup> A.i.p.27(pg. 1.0028); M.iii,p.64. (pg. 3.0110)

【190】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等五怨，以及指出（佛陀以外）其他人為其導師的六重罪〔處〕，是不會造作的。關於此（字），有些人（把 cha cābhiṭhānāni）誦成「（cha chābhiṭhānāni）」。在此也可以用聖弟子的村童拿取死魚等（的故事）來做說明。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即使受取最多七有的聖弟子與其他未捨斷（煩惱的凡夫）而受取有〔生命體〕之人（比較之下）的殊勝〔差別〕之德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即使他（造）某（惡業）」（等）的偈頌）

（“Kiñcāpi so kammaṃ karoti pāpakaṃ, kāyena  
vācā uda cetasā vā,  
abhabbo so tassa paṭicchādāya, abhabbatā  
diṭṭhapadassa vuttā,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即使他造某惡業，經由身、語或者意，  
他不可能隱瞞它，謂見道者不可能，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即使在受取七有〔生命體〕與其他未捨斷（煩惱的凡夫）而受取有〔生命體〕之人（比較之下）的殊勝〔差別〕之德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解說見具足者不只不可能造作六重罪，即使住於放逸者，對於所造的惡業即使微小也不可能隱瞞的見具足者沒有隱瞞所做之德時（說了）：「**即使他造某惡業**（kiñcāpi so kammaṃ karoti pāpakaṃ）」（等）。

其義如下：（聖弟子）除了（不會）故意違犯關於世尊（所制定）的世間罪，（以及世尊）所說的：「凡我為弟子們所制定的學處，我的弟子們縱使為了生命的因緣也不會違犯該（學處）的<sup>73</sup>」之外，該見具足者以住於放逸而忘失正念，來違犯其他佛陀所呵責的建造小房（過尺量及未經僧團指示）、（與未受具足戒者）同宿（超過三夜及與女人同宿）等稱為（佛陀所）制（定之）罪的由「身（kāyena）」所造的惡業；或以（違犯與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誦）法，（為女人）說法超過五、六語，（說）雜穢〔綺〕、粗惡語等由【191】「語（vācāya）」（所造的惡業）；「或者（uda vā）」以在某處生起貪、瞋（等心），（以心同意）接受金銀（錢）等，受用衣〔袈裟〕等未經省察等由「意（cetasā）」所造的惡

---

<sup>73</sup> A.iv,p.201. (pg. 3.0041)

業。

「他不可能(pg. 160)隱瞞它 (abhabbo so tassa paṭicchādāya)」——當他知道該「這是不允許的 (akappiyam)、(這是)不應做的 (akaraṇīyam)」(而已經違犯了之時)，即使片刻〔須臾〕頃他也不會隱瞞的，只會在該剎那對導師、有智者或同梵行者發露後，以：「我將(來)不會再違犯〔造作〕了」而如法懺悔，並如此應當守護或防護著。為什麼呢？由於「謂見道者不可能(做的) (abhabbatā ditṭhapadassa vuttā)」——即使造作了如此的惡業，稱為見了涅槃道的見具足之人是不可能去隱瞞的之意。是如何呢？「諸比丘，猶如年少、幼稚仰臥的孩童，當伸其手或腳接近火炭的時候，即迅速地縮回；同樣地，諸比丘，這見具足之人的法性，即使犯了如此之罪，在知道如此是有罪時，即會出罪。他會迅速地向導師、有智者或同梵行者懺悔、發露、闡明之。在懺悔、發露、闡明後，即於未來攝護(不)犯。

<sup>74</sup>」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即使見具足者住於放逸也沒有隱瞞所做之德的僧寶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而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僧的 (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

<sup>74</sup> M.i.p.324. (pg. 1.0399)

## 小誦經註

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花開）森林樹叢（上）」（等）的偈頌）

（“Vanappagumbe yathā phussitagge, gimhānamāse  
paṭhamasmim̐ gimhe,  
tathūpamaṃ Dhammavaraṃ adesayī, nibbānagāmiṃ  
paramaṃ hitāya,  
idam’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猶如熱季第一月，花開森林樹叢上；  
譬喻所說最勝法，導至涅槃最上益，  
這是佛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屬於僧團之人的各種之德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世尊在此以簡略（的方式）以及在他處以詳細（的方式）對開示的教理之法來闡明三寶之德，在開始解說只依於該德而再度用在佛陀一詞來說出真實（語）時（說了）：「猶如（熱季第一月），花開森林樹叢上（vanappagumbe yathā phussitagge）」（等）。

此中，諸樹靠近而有界定的長在一起之組  
【192】合為「森林（vana）」；由（樹）根、心木、  
邊木、樹皮、樹枝、樹葉所長成的林叢為「樹叢  
（pagumba）」。森林〔在森林〕的樹叢為「森林的

樹叢 (vanappagumbo) 」；而此說成「森林樹叢 (vanappagumbe) 」。如此 (的用法) 猶如在：「有有尋有伺 (pg. 161)，(也) 有無尋而只有伺 (atthi savitakkasavicāre atthi avitakkavicāramatte) <sup>75</sup>」(，及) 「樂、苦、命 (sukhe dukkhe jīve) <sup>76</sup>」所說的 (方式) 也是可以的。

「猶如 (yathā) 」——為譬喻詞。

在 (樹) 頂上有諸花盛開為「花開上 (phussitaggo) 」，即是在所有 [一切] 的樹枝、細枝都開 [生] (滿) 了花的意思；而只在前面所說的該方式稱為「花開上 (phussitagge) 」。

「熱季第一月 (gimhānamāse paṭhamasmim gimhe) 」——凡熱季的四個月，就在那熱季四個中的一個月。那是哪個月呢？即在「第一月 (paṭhamasmim gimhe, 初暑) 」，也就是吉達拉月 (citramāsa) <sup>77</sup> 的意思。它也稱為「初暑」及「新春 (bālavasanta) 」。從此之後的句義是明顯 (易懂) 的。

以下是這裡的要義 [聚義]：猶如初暑的新春，在各種樹 (所長成) 的森林，(無論) 樹枝、小樹、

<sup>75</sup> Kv.p.413. (pg. 303)

<sup>76</sup> D.i.p.56 (pg. 1.0053); M.i.p.517. (pg. 2.0185) 「樂、苦、命」——這是外道巴庫達咖恰雅那 (Pakudha-Kaccāyana) 的邪見。

<sup>77</sup> 吉達拉月 (citramāsa) 為熱季的第一個月，約陽曆的四月至五月。

## 小誦經註

小樹叢、叢林的頂上都開滿了花，極為茂盛；同樣地，以蘊、處等，以（四）念處、（四）正勤等，（以及）以戒（蘊）、定蘊等各種涵義所（開）成的花極為茂盛，如此譬喻（tathūpamaṃ）是在闡明導至涅槃之道。（世尊）所說（adesayi）的導至涅槃（nibbānagāmiṃ）之教理最勝法（dhammavaraṃ），（他開示佛法）既不是為了利養的緣故，也不是為了恭敬的緣故，而僅是以大悲所迫使的心，為了諸有情的最上益（paramaṃ hitāya, 最上的利益）。而此中「最上益（paramaṃ hitāya, 最上的利益）」的鼻音（ṃ），是為了使句子容易結合（才如此拼的）；其涵義為：所說的涅槃最上益。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此猶如森林樹叢上花盛開一般的教理之法後，現在只依於該佛陀一詞來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佛的（idam pi budd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只是應當如此結合：這是（idam pi）如所說的【193】方式稱為教理之法為佛的殊勝寶（Budd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最勝，知（、與、持）最勝」（等）的偈頌）

（“Varo varaññū varado varāharo, anuttaro



Dhammavaram adesaṃ,  
idam'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最勝，知、與、持最勝，無上者說最勝法，  
這是佛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以教理之法用在佛陀一詞來說出真實  
（語）後，現在在開始以出世間法來說出（真實語時  
說了）：「**最勝，知最勝**（varo varaññū）」（等）。

此中，「**最勝**（varo）」——為以殊勝的勝解  
〔志向〕而想要：「哇，希望我們也能這樣！」或者  
與最勝之德相應為「**最勝**」；即最上、最殊勝的涵  
義。

「**知最勝**（varaññū）」（pg. 162）——即知道涅槃；由於涅槃為一切法的最上義，所以是最上的，那  
（涅槃）是（佛陀）自己在菩提（樹）下通達後了知的。

「**與最勝**（varado）」——即（佛陀）給與了五  
（比丘）眾、賢善眾、結髮外道，以及其他諸天與人  
類抉擇〔洞察〕分、薰習分<sup>78</sup>的最勝法之意。

「**持最勝**（varāharo）」——帶來了最勝的道，  
稱為「**持最勝**」。世尊他從燃燈（佛）以來，圓滿了

---

<sup>78</sup> 「薰習分（vāsanābhāgiya）的經是指——布施論、（持）戒  
論、（行善生）天界論、諸欲的過患（及）出離的利益（的  
經）」。「抉擇分（nibbedhabhāgiya）的經是指——（直  
接）闡明四（聖）諦（的經）」。Netti.p.49. (pg. 042)

## 小誦經註

總共三十波羅蜜，帶來了過去〔先前〕諸正自覺者所行〔跟隨〕的最上古道，因此稱為「帶來〔持〕最勝」。

再者，由獲得了一切知智而「最勝」；由作證〔證知〕了涅槃而「知最勝」；由給與了諸有情解脫之樂為「與最勝」；由帶來了最上的行道〔道——即八正道〕為「帶來最勝」。

由於這些出世間諸德，沒有更上〔增上〕之德，所以（稱為）「無上（anuttaro）」。

另一種方法為：由圓滿了決意的寂止為「最勝」；由圓滿了決意的慧為「知最勝」；由圓滿了決意的施捨為「與最勝」；由圓滿了決意的真諦（sacca, 諦；真理）為「帶來最勝」，帶來了最上的道諦。

同樣地，以福的堆聚為「最勝」；以慧的堆聚為「知最勝」；以給與諸希求成佛者的成就方法為「與最勝」；以帶來諸希求成為獨覺佛者的方法為「帶來最勝」；以在各處沒有相等〔相似〕性，或以自己沒有老師而成為其他人的導師為「無上（anuttaro）」。

「說最勝法（Dhammavaram adesayī）」——即為希求成為弟子〔聲聞〕者開示相應於善說性等德的最勝法。其餘的只（與）所說的方式（相似）。

當世尊如此說出了自己的九種出世間法<sup>79</sup>之德

---

<sup>79</sup> 九種出世間法為：四道、四果與涅槃。

後，現在【194】只依於該德用在佛陀一詞上來使用真實語（時說了）：「這是佛的（idam pi buddhe）」（等）。當知該義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只是應當如此結合：最上的出世間法是他所了知、給與、帶來及宣說的，這是佛的殊勝寶（idam'pi Buddhē ratanaṃ paṇītaṃ）。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解釋「（舊的）已盡（不生新）」（等）的偈頌）

（“Khīṇaṃ purāṇaṃ navaṃ n'atthi sambhavaṃ,  
Virattacittā āyatike bhavaṃsmiṃ,  
te khīṇabijā aviruḥhicchanda, nibbanti dhīrā  
yathā'yaṃ paḍīpo,  
idam'pi Saṅghe ratanaṃ paṇītaṃ, 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

舊的已盡不生新，在未來有心離貪，  
種子已盡不增欲，堅者寂滅如這燈，  
這是僧的殊勝寶，以此真實願平安。）

如此世尊依於教理之法及九出世間法的兩首偈頌用在佛陀一詞來說出真實（語）後，現在在開始以凡聽聞了該教理之法，依聽聞的而隨行(pg. 163)，並在行道後證得了九種出世間法，依於他們到達無餘依涅槃之德再度用在僧團一詞來說出真實（語時說了）：「舊的已盡（khīṇaṃ purāṇaṃ）」（等）。

## 小誦經註

此中，「已盡 (khīṇaṃ) 」——即已正斷了。

「舊的 (purāṇaṃ) 」——即以前的。

「新 (navaṃ) 」——即現在轉起的。

「不生 (n'atthi sambhavaṃ) 」——即顯現不存在〔沒有顯現〕的。

「心離貪 (virattacittā) 」——即離貪的心。

「在未來有 (āyatike bhavaṃ) 」——即在未來世的再有〔再投生〕。

「te (他們-未譯出) 」——即那些舊的已盡沒有新的，以及對未來有心已離貪的漏盡比丘。

「種子已盡 (khīṇabījā) 」——即已經壞盡的種子。

「不增欲 (aviraḥicchanda) 」——即無增長的欲。

「寂滅 (nibbanti) 」——即熄滅。

「堅者 (dhīrā) 」——即諸具足堅固者。

「如這燈 (yathā'yama padīpo) 」——即猶如這盞燈一般。

所說的是什麼（涵義）呢？即使過去之時舊的業生起了之後已經消滅，諸有情由於未捨斷情愛而可能帶來（未來的）結生，所以未盡；該舊業當以阿羅漢道而枯竭了情愛，則猶如被火所燒過的種子一般，未來不可能給與果報〔異熟〕而竭盡了。凡（諸阿羅漢）他們在現在由供養〔禮敬〕佛陀等所轉起的業，

稱為「新的 (navam)」。而捨斷了渴愛，猶如斷了（樹）根的花一般，未來不可能結成〔給與〕果實，而不生；而且凡捨斷了渴愛在未來有〔生命體〕即已離了貪的心。那些漏盡的比丘們【195】在此即如在：「業是田，識是種<sup>80</sup>」所說的，以業的滅盡，由於結生識滅盡，所以種子也就滅盡了。即使在先前有增長稱為再有的欲，但由於其（苦之）集已經捨斷，由（他）在先前的捨斷性，猶如在死亡之時不生成而不增長欲；具足堅固的諸堅固者由最後識的滅，猶如這盞燈一般，熄滅而如此寂滅，即如「由色或無色」如此等，（他們已）經過了（任何）表示的模式〔表道（身體動作或語詞所表達的模式，使他人得以了知）〕。據說在那時為了供養城裡的天神們，點了（很多）燈，而（其中）一盞燈熄滅了，為了顯示那（件事）而說：「如這燈 (yathā'yam padīpo, 猶如這盞燈一般)」。

當世尊如此以前面兩首偈頌所說的聽聞了該教理之法，在說出了由聽聞而隨行，並在行道後證得了九種出世間法的那些得達無餘依涅槃之德後，現在只依於該德用在僧團一詞上來使用真實語以完成（其）開示（時說了）：「這是僧的 (idam pi Saṅghe)」（等）。當知該義 (pg. 164) 只是（與）前（偈）所說的方式（相似），只是應當如此結合：這是如（前）

<sup>80</sup> A.i.p.223. (pg. 1.0224)

## 小誦經註

所說稱為諸漏盡比丘的涅槃為僧的殊勝寶（Saṅgheratanam paṇītam）。這首偈頌的威令，也是在一兆個輪圍界的非人所受持〔領受〕的。

在開示結束時，國王的家平安了，一切災難也都平息了，八萬四千生物得了法現觀。

（解釋「（凡集）在此（諸鬼神）」（等）的三首偈頌）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Budd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帝釋天王說：）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佛願平安。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Dhamm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法願平安。

“Yānīdha bhūtāni samāgatāni, bhummāni vā yāni’va antalikkhe,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Saṅg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凡集在此諸鬼神，無論地居或空居，  
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僧願平安。）

當時，帝釋天王思惟（說）：「世尊依於三寶之德來使用真實語，使得（王）城平安了；為了（王）城的平安，我應當依於三寶之德說些什麼呢？」因此說出了「凡（集）在此（諸鬼神）（yānīdha bhūtāni）」等的最後三首偈頌。

此中，由於佛陀為了利益世間致力於所當【196】來的而如此的來；及由於（去）其所當去的而如此的去；及由於當被他們所了知的而如此的了知；及由於所當知的而如此的了知；以及由於他只是真實的宣說，因此稱為「如來（Tathāgata,如去）」。而且由於諸天與人以花、香等外在所生的資益，並以自己法隨法行〔依法奉行〕（內在）所生的來對（佛陀）他極為供養，因此帝釋天王使一切諸天眾與自己聚集在一起，而說：「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佛願平安（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Budd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等）。

由於在法的道法以止觀雙運之力，使所當去的煩惱側〔屬於煩惱的一邊〕得以正斷，如此而去，為「如去」<sup>81</sup>；（而且）即使涅槃法，由於諸佛等以慧去了、通達了（法），而得以破除一切苦，如此而

<sup>81</sup> 錫蘭版沒有「為如去」字。

## 小誦經註

去，因此稱為「如來（Tathāgata, 如去）」。由於僧團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行道，（證得了）所應去各自的（聖）道，如此而去，因此稱為「如來（Tathāgata, 如去）」。因此，在最後〔剩餘〕的兩首偈頌也說：「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法願平安；如來受天人崇敬，我們敬僧願平安（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Dhamm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 Tathāgataṃ devamanussapūjitaṃ, Saṅghaṃ namassāma suvatthi hotu.）」。其餘的只（與）所說的方式（相似）。

帝釋(pg. 165)天王如此說了這三首偈頌後，向世尊右遶，與天眾一起回天宮。第二天，世尊再開示該《寶經》，再有八萬四千生物得了法現觀。如此一直開示到第七天，每天同樣地（有八萬四千生物）得了法現觀。

當世尊住在廣嚴城半個月後，即通知：「我（們）要離開（這個）國家〔國王們〕了。」國王們用兩倍的禮【197】敬，以三天的時間導引世尊（來到）恆河岸。在恆河出生的龍王們想（說）：「人們對如來作了禮敬，我們難道將不作（禮敬）嗎？」就令建造由金、銀、摩尼寶所製成的船，在金、銀、摩尼寶所製成的（船）上敷設座位，並以五色蓮花覆蓋在水上，然後請求世尊（說）：「請（憐愍地）接受〔攝益〕我們（的供養）吧！」世尊同意後即登上寶



船，而且五百位比丘也（各自）登上了五百艘船<sup>82</sup>。龍王們帶著世尊及比丘僧團進入龍的住處〔龍宮〕，世尊在那裡整夜為龍眾說法。第二天，（諸龍眾）他們以天界的主食及副食（布施）做了大供養，世尊在（說）了隨喜（的謝詞）後離開了龍的住處〔龍宮〕。

地居的天神們想（說）：「人們及諸龍對如來作了禮敬，我們難道將不作（禮敬）嗎？」即在森林、樹叢、樹木、山岳（上）舉著傘蓋。以此方式乃至色究竟（天）的梵天宮〔住處〕，生起了殊勝的大供養。頻毘娑羅王則做出了比諸離車族（Licchavi）前來時所做禮敬的兩倍（禮敬），（並）以先前所說的方式，用五天的時間將世尊導引到王舍城。

當世尊到達了王舍城，用完餐之後，比丘們聚集在圓形集會堂，並生起了以下的論題：「哇，佛世尊是多麼有（大）威神力啊！在恒河兩岸〔此岸與彼岸〕八由旬的地面，無論低處或高處，在（鋤）平後撒了砂，再以花覆蓋（在地面上），在一由旬（寬）的恒河水（面上）以各種顏色的蓮花覆蓋（在河面上），乃至到色究竟（天的梵）天宮〔住處〕高舉著各種傘蓋。」世尊（心裡）知道該事〔發生〕後，即從香室出來，在該剎那，以適當的神變而行，（來

<sup>82</sup> 緬甸版為「登上了五百艘船」；而錫蘭版為「各自」，這句採緬甸版譯出。

## 小誦經註

到) 圓形集會堂，並坐在已敷設的殊勝【198】佛座上。坐著的世尊對比丘們說：「諸比丘，你們聚集在這裡是在(談論)什麼論題呢？」比丘們把一切都(pg. 166)告訴(世尊)。世尊如此說：「諸比丘，這殊勝的供養並不是以我佛陀的威力所產生的，也不是諸龍、諸天、諸梵天的威力(所產生的)，而是由(我)過去〔先前〕少量施捨的威力所產生的。」比丘們說：「尊者，我們不知道該少量施捨的(事)，善哉，願世尊為我們解說，我們即可以了知該(少量施捨的事)！」

世尊說：「諸比丘，很久以前，在搭咖希臘(Takkasilā)有一位名叫桑卡(Sankha)的婆羅門，他有一個兒子叫蘇希瑪(Susīma)的十六歲學童。有一天他前往他的父親處，禮敬後站在一旁。當時<sup>83</sup>，他的父親(問)他說：『我兒蘇希瑪，有什麼(事情)嗎？』他(回答)說：『父親，我想到波羅奈，去學習技術！』(他的父親說)：『我兒蘇希瑪，在那裡我有一個名叫某某婆羅門的朋友，你去他那裡學習吧！』就給他一千個大錢(kahāpaṇa)。他拿取該(錢幣)後，禮敬了父母親，逐漸地來到了波羅奈。他以適當的禮儀方式前往老師處，在禮敬之後，便告知自己(前來的目的)。(這位)老師以：『(他

---

<sup>83</sup> 錫蘭版沒有「當時」字。

是)我朋友的兒子』而接受為學生後，便做了所應招待〔供奉〕的一切義務<sup>84</sup>。(蘇希瑪)他(休息)以除去旅途的勞累後，把一千個大錢(kahāpaṇa)放在老師的跟前，並乞求允許學習技術。老師允許後，(他)也就學習了。他學得很快，也學得很多，對於所學的憶持，毫無遺漏，猶如把獅子油放進黃金的器皿一般。(他)以數個月的(時間學)完了(正常情況下需要)十二年(才能完成)的技術(課程)。他在誦習時只見到初、中，並未(見到)終點〔結尾〕。當時(他)就前往老師處說：『這個【199】技術，我只見到初、中，但並未(見到)終點。』老師(回答)說：『我徒啊，我也是如此啊！』當時(他問老師說)：『老師，有誰知道這個技術的終點呢？』(老師回答說)：『我徒啊，在仙人降處有諸仙人，他們可能知道。』(他)問(老師說)：『老師，(我可以)前去問他們嗎？』(老師回答說)：『我徒啊，隨你歡喜(去)問吧！』他就到了仙人降處，前往諸獨覺佛處，問(說)：『尊者們，你們知道終點〔結尾〕嗎<sup>85</sup>？』(他們回答說)：『是的，賢友，我們知道。』(他說)：『請讓我學習那(技術的終點吧)！』(他們說)：『賢友，那麼你就出

<sup>84</sup> 錫蘭版沒有「義務」字。

<sup>85</sup> 以上是緬甸版的譯法，錫蘭版為「您們知道初、中與終點嗎？」

## 小誦經註

家吧，不出家是不可能學習的！』（他說）：『善哉，尊者們，請讓我出家，請讓我做想要了知(pg. 167)終點（所該做的事）吧！』他們使他出家後，但無法教導（他禪修的）業處（因為那是佛陀才有能力的，並不是獨覺佛的領域）；只能夠以：『你應當如此著（下衣），應當如此披著（上衣）』等方式，使他學習增上行儀而已。他由於在那裡所學習的親依止具足，不久即自證悟了獨覺菩提。在整個波羅奈都知道（他是）『蘇希瑪獨覺佛（Susīmapacceka Buddha）』。（他）得到了最上的利養、最上的名聲，隨從具足。他由於造了轉起短命的業，使得不久（之後）便般涅槃了。諸獨覺佛與大眾把他的身體荼毘後，將舍利拿到城門建了（舍利）塔（thūpa）。

當時，桑卡（Sankha）婆羅門（想說）：『我的兒子已經去很久了，不知道他的情況（怎樣）。』想要看兒子而從搭咖希臘（Takkasilā）出發，逐漸地就來到了波羅奈，見到了大眾聚集，就思考（說）：『確實，在這麼多人當中，至少應該有一個人知道我兒子的情況吧！』就前往並問（說）：『有位名叫蘇希瑪（Susīma）的學童來這裡，（請問有）誰知道他的情況嗎？』他們（回答）說：『是的，婆羅門，我們知道。（他）向這城裡的婆羅門（學習）精通了三吠陀後，就去獨覺佛們那裡〔前〕出家後成為獨覺佛』

<sup>86</sup>【200】，已經以無餘依涅槃界般涅槃了。這是為他所建造的（舍利）塔（thūpa）。』（桑卡婆羅門）他用手打地，哭泣並且悲泣，他前往該塔的平台，拔除了雜草，用（他的）外套搬運砂，撒在獨覺佛塔的平台上，用長口水瓶（kamaṇḍalu）把周圍的地面澆了水，用森林的花（拿來）供養，插上外衣（做成）的旗幟，把自己的傘蓋綁在（舍利）塔（thūpa）的上面，然後離去。」

如此（世尊）開示了<sup>87</sup>過去（世）的本生（故事），（來說明）與現在（所發生事情的因果）關係，以對比丘們談論法談〔佛法開示；法論〕（時說）：「諸比丘，你們不應如此認為：『當時的桑卡（Saṅkha）婆羅門可能是別人！』其實我就是當時的桑卡（Saṅkha）婆羅門。我為蘇希瑪（Susīma）獨覺佛塔的平台拔除了雜草，我的該業導致〔等流；結果〕在八由旬的路（面）沒有樹樁與荊棘〔刺〕，平坦且乾淨；我在那裡撒砂，我的該（業）導致〔等流；結果〕在八由旬的路（面）撒了砂；我在那裡用森林的花（拿來）供養，我的該（業）導致〔等流；結果〕在九由旬的旅途〔路〕上，用各種花（覆蓋）在平地及水面上做成了(pg. 168)花敷具；我在那裡用長口水瓶（kamaṇḍalu）在地面澆了水，我的該（業）

<sup>86</sup> 錫蘭版沒有「成為獨覺佛（paccekabuddho hutvā）」兩字。

<sup>87</sup> 錫蘭版為「顯示了（dassetvā）」字。

## 小誦經註

導致〔等流；結果〕使廣嚴城下了蓮花雨；我在該塔插上外衣（做成的旗幟），並綁上傘蓋，我的該（業）導致〔等流；結果〕乃至到色究竟（天的梵）天宮〔住處〕插上外衣（做成的旗幟），並高舉著各種傘蓋。諸比丘，如此這殊勝的供養並不是以我佛陀的威力所產【201】生的，也不是諸龍、諸天、諸梵天的威力（所產生的），而是由（我）過去〔先前〕少量施捨的威力所產生的。」

在（佛）法開示〔法論〕的結尾，（世尊）說了這首偈頌：

「假如施捨少量的快樂，將可見到大的快樂；〔若捨於小樂，得見於大樂；〕  
堅固者當施捨少樂，以見到大的快樂。〔智者捨小樂，當見於大樂。〕<sup>88</sup>」

## 《小誦經》的註釋——《闡明勝義》 《寶經》的解釋已結束

---

<sup>88</sup> Dhp.p.82,v.290. (pg. 055)